

# 明代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延伸

方志远

摘要：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控制，是一个政权真正对国家实行有效统治的基本保证。

明朝在建立起强大的国家权力的同时，也力图将其向基层社会延伸，主要措施是：通过“礼乐教化”的功能来体现国家的意志、建立里甲保甲及里老等地方组织代行国家权力、化宗族及其他社会势力为国家权力。本文依次对此进行了讨论，同时指出：对于基层社会，明代经历了一个由国家直接控制转向由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控制再到国家失控的过程。

作为社会公共权力，国家权力在各类社会权力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具有协调各类社会权力关系的功能，但同时又受其他权力体系的制约和影响。正如法国学者魏丕信所说：“国家行政组织以及与之共同形成一个权力结构的那些社会群体是不可能截然分隔的，它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国家只是处于这个权力结构的顶点。”<sup>①</sup>傅衣凌先生在论及中国传统社会权力结构时指出：“一方面，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是组织严密、拥有众多官僚、胥役、家人和幕友的国家系统。这一系统利用从国家直至县和次于县的政权体系，依靠军队、法律等政治力量和经济习惯等方面的力量实现其控制权。”“另一方面，实际对基层社会进行控制的，却是乡族的势力。乡族……是一种多层次、多元的、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而且是很强的适应性。”<sup>②</sup>事实上，以乡族势力为代表的各种“基层”社会权力和“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又是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这种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存在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但又时又是十分简单的，简单得如同“国”与“家”的关系。

明太祖在李善长、刘基、陶安等人的帮助下，参照历代兴亡得失，自上而下建立起一套结构完整的国家权力体系及相应的典章制度，致使三百年后清世祖对此仍然赞叹不已：“朕以为历代贤君，莫如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画周详。”<sup>③</sup>不仅如此，明代的国家权力体系还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向基层延伸，以控制整个社会：其一、重建传统等级制度，通过“礼乐教化”的功能来体现国家的意志；其二、建立里甲、保甲及里老等地方组织，在基层社会代行国家权力；其三、因势利导地利用宗族势力，化基层社会权力为国家权力。这些方式在历代也或曾一见，如汉时乡里置“三老”掌教化、嗇夫听讼催赋、游徼侦缉捕盗。<sup>④</sup>“乡饮酒礼”也并不始见于明。但明代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延伸，却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主动性。

## 一、深入民间的礼乐教化

<sup>①</sup> (法)魏丕信：《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第4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sup>②</sup>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sup>③</sup> 《清世祖实录》卷71，顺治十年正月丙申。

<sup>④</sup>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 国家“教化”与《教民榜文》

明太祖生于贫寒，长于困苦，对民间的恶俗陋规极为熟悉，也深知民风民俗对于政权稳定的重要意义，故而特别注重对民间的教化，其实是通过教化的功能来实现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实现。吴元年(1367)十月对御史大夫邓愈等人的一番话，可以看出他在这方面的考虑：

治天下当先其重且急者，而后及其轻且缓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

衣食给而民生遂，教化行而习俗美。足衣食者，在于劝农桑；明教化者，在于兴学校。学校兴，则君子务德；农桑举，则小人务本。如是为治，则不劳而政举矣。<sup>①</sup>

通过劝农桑，使民足衣食，有恒产者有恒心；通过办学校，使民知礼数，安分守己则国家太平。

明代的“教化”，其实早在至正十八年(1358)征浙东、下金华时就已开始。当时召儒士范祖干、叶仪、许元等十三人讲经义，并命王宗显开郡学，进行教化。其后，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及明朝的建立，明太祖也逐步将朝廷的礼乐教化推广到全国，以形成全国统一的规范和习俗。当时的“教化”工作，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的。

一、兴办学校，通过学校的教育功能进行教化。

洪武二年十月，命郡县立学校：

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风俗，莫先于学校。自胡元入主中国，夷狄腥膻污染华夏，学校废弛，人纪荡然。加以兵乱以来，人习斗争，鲜知礼义。今朕一统天下，复我中国先王之治，宜大振华风，以兴治教。今虽内设国子监，恐不足以尽延天下之俊秀。其令天下郡县并建学校，以作养士类。<sup>②</sup>

各地学校兴建之后，又因北方久经战乱，人材凋零，命国子监选国子生分教北方各地：

致治在贤，风俗本乎教化。教化行，虽闾阎可使为君子；教化废，虽中材或坠于小人。

近北方丧乱之余，人鲜知学，欲求方闻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学诸生中，年长学优者，卿宜选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务学，人材可兴。<sup>③</sup>

国子监根据这道谕旨，选取国子生林伯云等 360 人，往北方各地为教师。

为了统一思想，又向北方学校颁发“五经”、“四书”，作为教材。明太祖将这两部书的作用比作衣食：“人非菽稻布帛则无以为衣食，非‘五经’、‘四书’则无由知道理。”物质生活不可缺菽稻布帛，精神生活则不可缺“五经”、“四书”。

其实，兴办学校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教化”，还在于使各地“精英”们对新政权寄予期望，看到自己的前途和命运。这对于争取人心、实现中央权力向地方伸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sup>①</sup>《明太祖宝训》卷1《论治道》。

<sup>②</sup>《明太祖实录》卷46，洪武二年十月辛卯。

<sup>③</sup>《明太祖宝训》卷1《兴学》。

二、劝民法学守法，通过法律的威慑作用进行教化。兴办学校是为了从思想上统一认识，但正面的教育从来代替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惩罚。法律的作用固然是惩罚于已然，但更重要的却是“使人不犯法”。《孙子兵法》主张不战而胜人，法律的制定者也希望不罚而治人。所以，《大明律令》初颁之时，明太祖便命大理寺卿周祜等人编《律令直解》，用以宣传，不但要使士大夫们通晓法律，也要使全国百姓知法守法。《明太祖实录》载：

吴元年十二月戊午，命颁《律令直解》。先是上以律令初行，恐民一时不能尽知法意，或有误罹于法者，乃谓大理卿周祜等曰：“律令之设，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岂能悉晓其意，有误犯者，赦之则废法，尽法则无民。尔等前所定律令，除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直解其义，颁之县，使民家谕户晓。”至是书成以进，上览而喜曰：“前代所行通制条格之书，非不繁密，但资官吏弄法，民间知者绝少，是聋瞽天下之民，使之不觉犯法也。今吾以律令直解遍行，人人通晓，则犯法者自少矣。”<sup>①</sup>

《大明律令》颁布，《律令直解》颁布，《大诰》也颁布，都是为了“使人不犯法”，这是明太祖法律思想的独特之处。不管实际效果怎样，毕竟是明代在推行法治方面的重要尝试。

但令明太祖不解的是，虽然法令昭昭，但仍有人违法犯法，屡禁不止，《大诰三编》的第一篇说：

于戏！世有奸顽，终化不省，有若是！且如朕臣民有等奸顽者，朕日思月虑，筹计万千，务要全其身命，使扬祖宗、显父母、荣妻子、贵本身，共安天下之民。朕所设一应事务，未尝不稳，一一尽皆的当。其不才臣民百姓，百般毁坏，不行依正所行，故意乱政坏法。自取灭亡，往往如此，数百数千矣。故入此奸顽，终了杀身者，莫知其数。<sup>②</sup>

仅此一篇，便列举了十八宗案子，涉及到被处置的贪官污吏、刁民顽民数百人。均公布于人众，以示警戒。

三、要求民众各安其业，各守其分，服役纳税，做国家的良民顺民。

洪武十五年十月通过户部对两浙、江西的榜谕，明太祖提出了做良民顺民的基本要求：

为吾民者，当知其分。田赋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能安其分，则保父母妻子，家昌身裕，斯为仁义忠孝之民，刑罚何由而及哉。近来两浙江西之民，多好争讼，不遵法度，有田而不输租，有丁而不应役，累其身以及有司，其愚亦甚矣。曷不观中原之民，奉法守分，不妄兴词讼，不代人陈诉，惟知应役输租，无负官府。是以上下相安，风俗淳美，共享太平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28，吴元年十二月戊午。

<sup>②</sup> 《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

之福。以此较彼，善恶昭然。今特谕尔等，宜速改过从善，为吾良民。苟或不悛，则不但国法不容，天道亦不容矣。<sup>①</sup>

洪武十九年四月又敕户部，让其榜示天下，士、农、工、商各安其业：

古先哲王之时，其民有四，曰：士、农、工、商，皆专其业，所以国无游民，人安物阜，而致治雍雍也。朕有天下，务俾农尽力畎亩，士笃仁义，商贾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所以然者，盖欲各安其生也。……尔户部榜谕天下，其令四民务在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入作息，乡邻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业而游惰者，及舍匿他境游民者，皆迁之远方。<sup>②</sup>

南京为六朝故都，历来是风物繁华之地，民风崇尚奢靡，明太祖对此极为不满：“京师天下之统会，万民之瞻仰，四方所取则者也。而积习之弊，卒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诱，情日肆而俗日偷，非所以致理。”命礼部整齐风俗，导之以俭朴。<sup>③</sup>

贫富不均，以强凌弱，历来都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明太祖也希望通过教化来进行解决。洪武二年二月，他将浙西富民召至南京，当面告诫：“汝等居田里安享富贵者，汝知之乎？……使天下一日无主，则强凌弱，众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贫者不能自存矣。今朕为尔等立法更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尚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毋陵弱，毋吞贫，毋虐幼，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亲族，周给贫乏，逊顺乡里，如此则为良民。若效昔之所为，非良民矣。”<sup>④</sup>

洪武三十一年，明太祖将在位期间所颁布的各种告谕、榜令四十一条汇编成册，取名为《教民榜文》，作为对民众进行教育的读本和里甲、里老对本地居民进行制裁的依据。而此前颁布的《大诰》及续编、三编，以及《大诰武臣》、《大明律令》等，虽然是法律及案例，但在明太祖看来，其实也都是“教民榜文”。

### 申明亭、旌善亭与乡饮酒礼

对于民众的教化，明太祖在充分注意以吏为师即政府的教化功能之外，特别关注民自为师即家族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教化功能，即利用家族、家庭及其他社会组织，以补充国家权力的局限和空白，以达到国家权力延伸的极大化。

“民自为师”的重要措施，是在各地建起申明、旌善二亭，并恢复传统的乡饮酒礼。

申明亭始建于洪武五年二月，完全是明太祖自己的主张。《明太祖实录》载：“上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误犯刑宪。乃命有司于内外府州县及其乡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内人民有犯，书其过名，榜于亭上，使人有所惩戒。”<sup>⑤</sup>从这段材料的记载来看，申明亭所“榜”列的，应该是“不知禁令”而“误”犯过失的乡民。但由于纤细皆书，遂书不胜书。十年后，明太祖对这一做法进行了指责：“天下郡邑申明亭，本以书记犯罪者姓名，昭示乡

<sup>①</sup>《明太祖实录》卷 150，洪武十五年十月丁卯。

<sup>②</sup>《明太祖实录》卷 177，洪武十九年四月壬寅。

<sup>③</sup>《明太祖宝训》卷 2《厚风俗》。

<sup>④</sup>《明太祖宝训》卷 2《崇教化》。

<sup>⑤</sup>《明太祖实录》卷 72，洪武五年二月附条。

里，以劝善惩恶，使有所警戒。今有司概以百姓杂犯小罪书之，使良善一时过误者，为终身之累，虽欲改过自新，其路无由。”<sup>①</sup>实际上是对十年前自己所定的申明亭的功能进行修正，由榜书“误犯刑宪”者改为榜书“犯罪”即被政府处以刑罚者。于是礼部议上，此后必犯有“十恶、奸盗、诈伪、干名犯义、有伤风俗及犯赃至徒(罪)者”，方书写于申明亭，其余“公私过误非干风化者”，均不书写。申明亭于是失去了其初始的意义，其所惩之“恶”已经不是过失的恶，而是故意的恶，是对国家法律审判的宣传而类似于“布告”。而其教化的防微杜渐作用也转化为对犯罪警示作用。当然，强调的仍然是教化问题，所以对于“伤风化”者处置更为严惩。礼部同时要求，凡有私毁亭舍所悬的法令榜文等及涂抹姓名者，都由巡按监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依法处置。《大明律》更规定：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sup>②</sup>可见明廷对申明亭的重视。

旌善亭始建的时间应该稍晚于申明亭，记载始见于洪武十八年三月：“命礼部录有司官善政著闻者，揭于其乡之旌善亭。刑部录内外诸司官之犯法罪状明著者，揭于申明亭，以示劝戒。”<sup>③</sup>但旌善亭之建，当在此之前。

关于申明亭和旌善亭，顾炎武《日知录》载：

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陕西按察金事林时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恶则书之，以示劝惩。凡户婚田土斗殴常事，里老于此剖决。今亭宇多废，善恶不书，小事不由里老，辄赴上司。狱讼之繁，皆由于此。景泰四年诏书犹曰：“民有怠惰不务生理者，许里老依《教民榜例》惩治。”天顺八年三月，诏军民之家有为盗贼，曾经问断不改者，有司即大书“盗贼之家”四字于其门，能改过者许里老亲邻，人相保管，方与除之。<sup>④</sup>

申明、旌善二亭的设置，是明前期“民自为教”的基本手段。民为善者，在旌善亭张榜表彰其善，为恶而犯罪者，则在申明亭张榜公布其恶、揭示其所犯罪的由来，以此来激励人们从善戒恶。

从各种记载来看，当时全国各县乡似乎大多建立了申明、旌善二亭，但至嘉靖年间，有相当多的申明亭、旌善亭已不复存在或改作它用。王鏊作《姑苏志》，记府衙阊门之外，东为旌善亭，西为申明亭，而且特别注明：“二亭俱洪武中建”。<sup>⑤</sup>康海作《武功志》，记该县申明亭在“县门外”，并特别注明：“与旌善亭同处”。<sup>⑥</sup>二志皆作于正德时，说明至少在当时部分府城、县城的申明亭、旌善亭还是完好的。其所在地，一般在府衙、县衙前，酷似“告示”亭。如南直青阳县、山西定襄县的旌善亭都在“县衙门外”<sup>⑦</sup>，浙江钱塘县、会稽县的旌善亭、申明亭则在县衙“仪门外”<sup>⑧</sup>。由此可见，康海说武功县申明、旌善亭在“县门外”的“县”当是县衙而非县城。另外，虽然申明亭之建早于旌善亭，但其后发挥作用更多的应该是旌善亭，凡当地乡绅、商人有所贡献，以及在危难中出现“烈女”、“义士”等，多在旌善亭张榜表彰。

叶春及在给抚按的一份公文中详细叙述了福建惠安县城从洪武至隆庆间申明、旌善二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 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

<sup>②</sup> 弘治《明会典》卷 142《刑部十七·杂犯·明律》。

<sup>③</sup> 《明太祖实录》卷 172，洪武十八年三月壬寅。

<sup>④</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乡亭之职》。

<sup>⑤</sup> 王鏊：《姑苏志》卷 21《官署上》。

<sup>⑥</sup> 康海：《武功县志》卷 1《建置》。

<sup>⑦</sup> 雍正《江南通志》卷 24《輿地·公署三·宁国府》、雍正《山西通志》卷 156《列女八》。

<sup>⑧</sup> 雍正《浙江通志》卷 30《公署上·杭州府》、卷 31《公署中·绍兴府》。

亭置毀的始末：

本县旌善、申明亭被侵没盖四十年余矣。往有司答宪纲，谬云见在善恶，备载章章也，职览羞之。窃叹天下饰空文以相谩者，大率类此。故于宪纲，据事而书，本条之下，明标侵没未复之状，不敢谩也。考之邑志，遍问父老子弟，申明亭初建名贤坊中，旌善亭在登龙坊。嘉靖三年，知县万夔辟居民吴伯厚宅，广儒学门，而以申明亭易之。于是为吴伯厚宅，今为黄孟和宅。云旌善亭者，当时不穷，故莫得而问也。万知县既以申明亭广学门，乃并旌善亭改建龙津桥北，盖龙津庵外当市地也。嘉靖八年，有谢敏者请于莫知县而有之，自言纳官银一十二两。至三十七年以卖徐淑卿，其价五十两。余验敏所执县帖，以后为前、以彼抵此，豪强兼并，……可痛也。职为政务，举祖宗之旧，所辖二十八都，已除淫祠建亭，独附郭不备，何以示彰瘝而成教化哉。龙津故址近市湫隘，请如晋江县，建于仪门左右，以县赎成之。谢敏得利久，价又倍本，宜追论。但今隆然一窳人耳。乞免徐淑卿岁得租银五两，凡十四年，价足偿矣。宜归于学，以贍贫生。<sup>①</sup>

从这段文字看，惠安县城内确实建有申明、旌善二亭，一在名贤坊，一在登龙坊。申明亭嘉靖八年之前一直存在，只是在嘉靖三年发生了一次变故。而旌善亭则不知废于何时，“莫得而问”。嘉靖三年知县万夔在置换申明亭时，一并重建二亭。但嘉靖八年，知县莫某却以十二两银子的价钱卖给了“谢敏”；三十年后，谢敏以五十两的价钱转卖徐淑卿。三十年的经营所得不算，仅房价解敏就赚了三十八两，所以叶春及说“谢敏得利久，价又倍本，宜追论。”从嘉靖三十七年后至隆庆时的十四年中，徐淑卿出租所得每年五两，共获租银七十两，所以叶春及说“价足偿矣”。

这里暂不考索到底莫姓知县得了谢敏多少好处费，也不考察嘉靖八年至三十七年间惠安县房价的上涨情况，仅从莫知县收十二两“官银”便将申明、旌善二亭的产权让谢敏“有之”，而叶知县因为谢敏“得利久”且卖价倍于买价即主张“追论”、并将已归徐淑卿所有的申明、旌善二亭收“归于学”，可以清晰地看出当时代表国家权力的地方官员与普通县民之间的关系。在进行了一系列调查的情况下，叶春及通过国家权力收回了“龙津庵”外的二亭产权，同时通过其他商业运作在县衙的仪门之外重建申明、旌善亭。在此之前，则重建或新建了本县二十八个都的申明旌善亭。从万知县置换土地，到莫知县出让产权，再到叶春及收回产权并重建二亭，也可以看出，至明代中后期，作为教化象征的申明、旌善亭，其存其亡，完全取决于府、州、县长官个人的作用。而明太祖对民众进行教化以加强国家对民众控制的愿望，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于府、州、县官的个人信念和办事能力。

乡饮酒礼是中国传统的民间教化活动，同时也是传统等级制度和国家权力在基层的体现方式。

古之乡学，三年业成，考其德艺，以其贤者能者荐于朝，临行之时，由乡大夫为主人，

<sup>①</sup> 叶春及：《石洞集》卷8《公牒一·立申明旌善亭》。

设宴饯行，饮酒酬酢，皆有仪式，这套仪式就叫“乡饮酒礼”。《仪礼》有《乡饮酒礼》篇，记载乡饮酒的仪式。与乡饮酒礼相似的仪式还有“宾兴”，见于《周礼·地官》。后来，人们将地方官设宴为应举之士饯行称为“宾兴”，乡饮酒礼则专指地方燕会的仪式。

《明会典》说：“洪武初，诏中书省详定乡饮酒仪式，使民岁时燕会，习礼读律，期于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长幼之节。”<sup>①</sup>即将前代“岁时燕会、敦叙长幼之节”的乡饮酒礼的方式，注入新的内容，与“习礼读律、申明朝廷之法”的教化功能结合起来。明代“乡饮酒礼”始定于洪武五年四月，《明太祖实录》载：

洪武五年四月戊戌，诏天下举行乡饮酒礼。上以海内晏安，思化民俗，以复于古，乃诏有司举行乡饮。于是礼部奏取仪礼及唐宋之制，又采周官属民读法之旨，参定其仪：在内应天府及直隶府州县，每岁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与学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于学校。在外行省所属府州县，亦皆取法于京师。其民里社，以百家为一会，粮长或里长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长者为正宾，余以序齿坐。每季行之于里中。大率皆本于正齿位之说。而宾兴贤能、春秋习射，亦可通行焉。所用酒肴，毋致奢靡。若读律令，则以刑部所编申明戒谕书兼读之。其武职衙门，在内各卫亲军指挥使司及指挥使司，凡镇守军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编戒谕书，率僚佐读之。如此则众皆知所警而不犯法矣。制曰：可。<sup>②</sup>

根据这一规定，乡饮酒礼并非仅仅行之于“乡”，而且还行之于京师内外文武各衙门。所不同的是，各衙门举行的饮酒礼每年春冬各一次，由主管官员行于学校；里社举行的饮酒礼则一年四次，每季一次，后来也一年二次，春秋行于里中。又，各衙门饮酒礼的物品和费用由官府开销，而里社饮酒礼的物品和费用则由各家共同承担。但读律令、读戒谕则是共同的。由此可见，“饮酒”只是形式，习礼读律即明确等级制度、强化等级观念、宣讲国家法律、强化国家权力才是实质。

洪武十八年，颁《大诰》七十四篇于天下，其第五十八篇为“乡饮酒礼”，对乡饮酒礼的具体细节作了详尽规定，并特别其强调了“叙长幼、论贤良、别奸顽、异罪人”的功能：

朕本不才，不过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乡饮酒礼，叙长幼，谕贤良，别奸顽，异罪人。其坐席间，年高有德者居于上，高年淳笃者并之，以次序齿而列。其有曾违条犯法之人，列于外坐，同类者成席，不许干于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别，致使贵贱混淆，察知，或坐中人发觉，主者罪以违制。奸顽不由其主，紊乱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虚示。……吾今特申明之，从者昌，否者亡。<sup>③</sup>

<sup>①</sup> 弘治《明会典》卷78《礼部三十七·乡饮酒礼》。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73，洪武五年四月戊戌。

<sup>③</sup> 《大诰·乡饮酒礼第五十八》。

从洪武十六年所颁布的图式和条例看，乡饮酒礼仪式的繁琐甚至不让朝廷的经筵。府、州、县的乡饮酒礼暂且不说，即以里社为例，略而言之：

每年春秋社祭，会饮毕，行乡饮酒礼。

乡饮酒礼所用酒肴，于一百家内供办。可见是以明代在乡坊中所推行的里甲制的“里”为基本单位。百家之内，除乞丐外，其余只要是年老者，即使赤贫，亦须上坐；年少者虽至富，也必序齿下坐，不许掺越，违者以违制论。其有过犯之人，虽年长财富，也得坐于众宾席之末，听讲律，受戒谕。行礼均由里长主席，推年龄最高且有德者一人为“宾”，其次一人为“介”，其余各依年齿序坐。如有乡人为官致仕者，则请以为“僕”。择通文学者一人为“扬觶”，一人为“读律”，二人为“赞礼”。

行礼的前一天，主席者亲往宾家相请，止于门。“宾”出大门迎接，迎入家中。相见毕，主稍前致词：“某日行乡饮酒礼，吾子年高德劭，敢请为宾。”宾必须推辞说：“某固陋，恐辱命，敢辞。”主再请：“询诸众，莫吾子贤，敢固请。”宾谢道：“夫子中命之，某不敢辞。”主再拜，宾答拜。请过“宾”，再用同样的礼节请“介”。

行礼之日清晨，宾、介及众宾皆至里中门外，主出迎，西向揖，宾东向答揖。主先入门而右，宾入门而左。至阶，主揖宾，宾揖主，主先从东阶上，宾从西阶上，至中堂，主西向立，宾东向立。赞礼唱“拜兴”，主宾皆两拜。主请众宾各就位。宾席在堂中稍西，南向；主席在堂东南，西向；众宾六十以上者，席于堂中上两席，东西相向；如宾众过多，则年较少者席于堂下。

众人就坐后，赞礼唱“扬觶”，扬觶者举觶酌酒，诣中堂北向而立。赞礼又唱“在坐皆起”，宾主以下，皆起拱立。扬觶者乃扬觶而扬言曰：“恭惟朝廷，率由旧章。敦崇礼教，举行乡饮。非为饮食，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乡里。无或废坠，以忝所生。”言毕，赞礼唱“揖”，扬觶者揖，主宾以下皆揖。扬觶者遂将酒饮讫，众人也饮讫。扬觶者复揖，众人皆揖。落座。

此后是读律、读申明戒谕，仪式和“扬觶”相同。最后是饮五巡或七巡。食毕，撤案。赞礼唱礼毕，主先行而西向立，赞礼引宾以下东向立，赞“拜、兴”，于是主宾皆拜、兴，两拜之后，主送宾于门外，东西相揖。各退。

第二日，宾、介及众宾均至主家拜谢乡饮之赐。主出门外拜，谓“辱屈昨日之来”。

至此，乡饮酒礼结束。<sup>①</sup>

这套繁文缛节如今在戏剧中也难得一见，即在当日，也未必演习得如此规矩。表面上看，乡饮酒礼除了一系列仪式外，并无实际意义。但一切制度都离不开仪式，所有的权力也都在仪式中实现，只是仪式有繁有简、场面有大有小而已。政府的目的是通过提倡行乡饮酒礼，不断提醒人们注意长幼之序、尊卑之礼，灌输“为臣尽忠、为子尽孝”的思想，并宣传国家的法律法令。<sup>②</sup>

政府强调的是长幼之序、尊卑之礼，当二者之间发生矛盾时，长幼之序又让位于尊卑之礼。《周礼》有言：“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而不齿。”<sup>③</sup>苏州太仓籍著名学者陆容以江西安福籍大学士彭时在家乡受到礼遇特别强调这一点：

<sup>①</sup> 弘治《明会典》卷78《礼部三十七·乡饮酒礼》。

<sup>②</sup> 洪武二十二年的图式中甚至规定：凡良民中，年高有德无公私过犯者，列为一席，坐于上等；有因户役差税迟误，及曾犯公杖私笞者，另为一席，序坐于中门之外；曾犯奸盗诈伪、说事过钱、起灭词讼、蠹政害民、排陷官长，及一应私杖徒流重罪者，又别为一席，序坐于东门之内。执壶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当然，这种善善恶恶的情绪化条例是不利于社会安定的，所以各地并未认真执行。（弘治《明会典》卷78《礼部三十七·乡饮酒礼》）。

<sup>③</sup>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2。



乡党莫如齿，此先儒之论也。然礼亦有“一命齿于乡、再命齿于族”之文。今学校老生，凡遇仕而返乡者，辄以齿自居，略无贵贵之义。彼为命士大夫者，又皆避嫌之厚，不以自明。于是先王之礼，遂成偏废而不明。……闻安福彭文宪公(时)省亲还家，族党以三命不齿于族致隆于公。公不敢当，乃受异席。盖其族党，多读书知礼之士故耳。<sup>①</sup>

这个事例的意义在于，它明确了社会等级的“尊卑”比血缘关系的“长幼”更为重要，更受政府的重视，也就是说，家族权力、社会权力必须服从于国家权力。

### 乡约与家规

律、例、《大诰》与《会典》，都是明代的“国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并由国家权力机关贯彻执行。但所有的国家意志、所有的国家法律，都是以民间的“习惯”为基础的。从反映民间习惯的角度看，乡约和家规比国家法律更直接也更便捷。从这个意义上说，乡约和家规本是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但国家法律一经制定，却对乡约和家规产生巨大的示范作用，成为所有乡约和家规必须遵循的法则。因此，乡约、家规与国家法律之间其实是一种互补的关系，在国法指导下的乡约与家规，一方面维护本约本家族成员的共同意愿和利益，另一方面又协调本约本家族成员的关系及其与国家、与社会其他人群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乡约和家规又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只是所规范的事情更为明确、所规范的人群更为具体而已。而其发生的社会效果，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视为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体现。

如果说在《颜子家训》、《朱子家训》发生的时代，乡约与家规对国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那么至明代，由于国家法律的日趋健全，乡约与家规更多地是在重申国家法规。而其中起重要作用的，则是在任与乡居的官员，以及准备出仕的举、监、生员，或者说，是在职的官员与在乡的士绅。

王守仁巡抚南赣时所颁“南赣乡约”，被视为明代乡约的范本，兹节录于后，以便分析。<sup>②</sup>

咨尔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恶，岂不由于积习使然哉。往者新民，盖常弃其宗族、畔其乡里，四出而为暴，岂独其性之异、其人之罪哉？亦由我有司治之无道、教之无方。尔父老子弟，所以训诲戒饬于家庭者不早，熏陶渐染于里闾者无素，诱掖奖劝之不行，连属叶和之无具，又或愤怨相激、狡伪相残，故遂使之靡然，日流于恶。则我有司与尔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责。呜呼，往者不可及，来者犹可追。故今特为乡约，以协和尔民。自今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良善

<sup>①</sup> 陆容：《蓬轩类记一》，见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68。

<sup>②</sup> 王守仁：《王阳明全书》卷17《别录九·公移二（巡抚江西征宁藩）·南赣乡约》。

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虽至愚，责人则明；虽有聪明，责已则昏。尔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旧恶而不与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为良民而不修其身，尔一念而恶，即恶人矣。人之善恶，由于一念之间。尔等慎思吾言，毋忽。

一、同约中推年高有德为众所敬服者一人为约长，二人为约副，又推公直果断者四人为约正，通达明察者四人为约史，精健康干者四人为知约，礼仪习熟者二人为约赞，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备写同约姓名，及日逐出入所为，知约司之；其二扇一书彰善、一书纠过，约长司之。

一、同约之人每一会，人出银三分，送知约具饮食，毋太奢，取免饥渴而已。一会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许先期遣人告知约，无故不赴者，以过恶书，仍罚银一两公用。

一、立约所于道里均平之处，择寺观宽大者为之。

一、彰善者，其辞显而决；纠过者，其辞隐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有人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闻某于事兄敬长之礼颇有未尽，某未敢以为信，姑书之以俟。凡纠过恶皆例此。若有难改之恶，且勿纠，使无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恶矣。约长副等须先期阴与之言，使当自首，众共诱掖奖劝之，以兴其善念。姑使书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后纠而书之。又不能改，然后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约之人执送之官，明正其罪。势不能执，戮力协谋官府，请兵灭之。

一、通约之人，凡有危疑难处之事，皆须约长会同约之人，与之裁处区画，必当于理、济于事而后已。不得坐视推托，陷人于恶，罪坐约长约正诸人。

一寄庄人户，多于纳粮当差之时，躲回原籍，往往负累同甲。今后约长等劝令及期完纳应承，如蹈前弊，告官惩治，削去寄庄。

一、本地大户、异境客商，放债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算。或有贫难不能偿者，亦宜

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為之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舍。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強不聽，率同約之人鳴之官司。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讎，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斗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或約長聞之，即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為者，率諸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為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攬差下鄉、索求賚發者，約長率同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產，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讎，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絕。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裝不丰，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其稱家之有無，隨時婚嫁。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之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于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內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即與糾惡簿內書以不孝。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于約所洒掃張具于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眾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眾揚言曰：自今

以后，凡我同约之人，祇奉戒谕，齐心合德，同归于善。若有二三其心、阳善阴恶者，神明诛殛。众皆曰：若，有二三其心、阳善阴恶者，神明诛殛。皆再拜。兴。以次出会所，分东西立。约正读乡约毕，大声曰：凡我同盟，务遵乡约。众皆曰：是。乃东西交拜，兴。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酒于长者。三行，知约起，设彰善位于堂上，南向置笔砚，陈彰善簿。约赞鸣鼓三，众皆起。约赞唱：请举善。众曰：是，在约史。约史出就彰善位，扬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过，请书之以为同约劝。约正遍质于众曰：如何？众曰：约史举甚当。约正乃揖善者进彰善位，东西立。约史复谓众曰：某所举止是，请各举所知。众有所知即举，无则曰：约史所举是矣。约长、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约史书簿毕，约长举杯扬言曰：某能为某善、某能改某过，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为某善、改某过，是能齐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风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约，当取以为法。遂属于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约长曰：此岂足为善，乃劳长者过奖，某诚惶作，敢不益加砥砺，期无负长者之教。皆饮毕，再拜谢约长。约长答拜。兴。各就位。知约撤彰善之席。酒复三行。知约起，设纠过位于阶下，北向置笔砚，陈纠过簿。约赞鸣鼓三。众皆起。约赞唱：请纠过。众曰：是，在约史。约史就纠过位，扬言曰：闻某有某过，未敢以为然。姑书之以俟后图，如何。约正遍质于众曰：如何。众皆曰：约史必有见。约正乃揖过者出，就纠过位，北向立。约史复遍谓众曰：某所闻止是，请各言所闻。众有所闻即言，无则曰：约史所闻是矣。于是约长、副、正皆出纠过位，东西立。约史书簿毕。约长谓过者曰：虽然，姑无行罚，惟速改。过者跪请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饮曰：敢不速改，重为长者忧。约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劝谕，使子陷于此，亦安得无罪。皆酌自罚。过者复跪而请曰：某既知罪，长者又自以为罚，某敢不即就戮。若许其得以自改，则请长者无饮，某之幸也。趋后，酌酒自罚。约正、副咸曰：子能勇于受责如此，是能迁于善也。某等亦可免于罪矣。乃释爵。过者再拜。约长揖之。兴。各就位。知约撤纠过席。酒复三行，遂饭。饭毕。约赞起，鸣鼓三唱，申戒。众起。约正中堂立，扬言

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為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為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至惡極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為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為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為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為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眾皆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

王守仁以南贛巡撫的身份，親自制定並頒布此約，要求在南贛汀韶巡撫管轄範圍內普遍推行，可以說是典型的由官方制定的鄉約，與明太祖時頒布的“教民榜文”極其相似。《南贛鄉約》的內容涉及到各个方面，要求民眾遵紀守法、敬畏官府，克己奉公、納糧服役，孝敬父母、尊重師長，罷爭息訟、和睦鄰里，有善必彰、有惡必改，其目的十分明顯。當然，這些內容也是一般的鄉約家規所要求的。其特點在於要求各地設置與申明、旌善亭相類似的“約所”，作為各約公會之處；並推舉出約長、約副、約正、約史、知約、約贊，定期召集本約之人集會，褒善糾惡，推行鄉約的實行。而公會之時的禮儀，顯然又借鑒了“鄉飲酒禮”，甚至可以說是鄉飲酒禮以鄉約方式的再現。所以，“南贛鄉約”其實是在試圖恢復正在泯滅中的國家“教化”功能。

隨著王守仁功業的日隆、隨著王學傳播的日盛，“南贛鄉約”的影響也日增，致使嘉靖時政府號召並責成推行鄉約，即以其為藍本，“南贛鄉約”遂成為各地官員和鄉紳推行鄉約的范本。<sup>①</sup>

從目前能見到的材料看，可以相信，當時確實有不少地方官和鄉紳在做制定並推行鄉約的事情。略舉數例：嘉靖十二年，陸粲遷江西永新縣知縣，興利除弊，铲除豪強，而“尤厚學校、禮耆老，倡鄉約”，至清代修縣志時，仍稱：“民至今稱之。”<sup>②</sup>可見其影響之大。萬曆十年申其學為直隸睢寧知縣，也“行保甲、鄉約”，據稱“皆有實效”。<sup>③</sup>這是地方官的作為。而另外一些推行鄉約者，却是社會力量。如南直隸廬江縣有楊林書院，嘉靖三十四年鄉紳朱紱所建，“聚族聚讀書其中，朔望伏腊，鄉約正副等宣讀上諭、申明鄉約”。<sup>④</sup>而江西安福縣的復禮書院，則由名儒劉元卿建於隆慶間，萬曆間有鄉紳陳國相者捐田三十畝，“每歲於書院講鄉約、舉文會”。<sup>⑤</sup>書院遂成為講論鄉約之所。而另有一些地方，則如“南贛鄉約”所言，有專門的“約所”。如撫州東鄉縣，其鄉約即在義倉之前。<sup>⑥</sup>至於呂坤在山西、葉春及在福建惠安制定及推行的鄉約，在當時就已經產生了重大的影響。葉春及因為在惠安推行包括鄉約在內的一系列實政，而被稱為天下治績第一。至於呂坤的鄉約，清康熙間趙于京任臨潼知縣，作《風俗志》，仍念念不忘王守仁及呂坤的“鄉約”，並進行了總結和效法：

文成公(按：王守仁死後得謚“文成”)之法曰：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推年高有德、眾所推服者一人為約長、二人為約副，公直果斷者四人為約正、精健廉干者四人為知約、禮儀

<sup>①</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7《惠安政書九·鄉約篇》云：“嘉靖間，部檄天下舉行鄉約，大抵增損王文成公之教，有約贊知約等名。其說甚具，實與申明之意無異。”

<sup>②</sup> 雍正《江西通志》卷61《名宦五·吉安府》。

<sup>③</sup> 雍正《江南通志》卷115《職官志·名宦四·徐州府》。

<sup>④</sup> 雍正《江南通志》卷90《學校志·書院》。

<sup>⑤</sup> 雍正《江西通志》卷21《書院一·吉安府》。

<sup>⑥</sup> 雍正《江西通志》卷19《官署·撫州府·東鄉》：“義倉在鄉約所後。”

习熟者二人为约赞；置文书三：一书姓名及日之所为知约司之，一书彰善，一书纠过，约长司之，彰善之辞显而决，纠过之辞隐而婉，盖不轻弃人于过而欲引之同归于善也。其要曰：一念而善即善人矣，一念而恶即恶人矣。文简公(按：吕坤死后得谥“文简”)之法曰：在城、在镇，以百家为率，孤庄村落以一甲为率，立约正、约副、约讲、约史各一人，选公道正直者充之。其十甲之中，亦择一长，一甲之中，自有四邻，以交相劝戒焉。约所设铎书讲案，傍竖一碑，碑上书“天地神明、纪纲法度”八字。纪善有簿，纪恶有簿，和处有簿，改过有簿。其所以引人去不善而即于善者至详且尽。<sup>①</sup>

乡约的作用是教化，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民间自治功能。所有的教化，无疑都是为着地方社会的安定。而地方的安定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也是地方的事情，更是乡里的事情。正是这个共同的利益点，使得中央、地方、基层，使得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权力可以在一起做同一件事情。

规范一方者谓乡约，规范一家一族者则为家训、家规或族规。与乡约一样，家规是在国法的立场上来要求家人或族人的。

以杨士奇为子孙定的“家训”为例，主要内容是：一、教育。访求有德有学之人为师，教育子弟；先教正心修身事亲为人之道，再择资质聪颖者，教其治经，以备科举，次者则教以诗文杂学，让其粗知道理。二、敬祖。祭祀祖先，不可怠慢，一切按定规办理，否则即是不孝。三、事官。不许倚仗势力干预官府公事，谋求私利，以辱家门。四、交友。当贵义贱利，务善循理，亲近正人、勿交俗辈。五、褒善惩恶。子弟中有善行好学者，众共礼之重之；有不受训戒者，数其罪而笞之；有违法而家规无所治者，明告官府治罪。六、谦虚宽厚。子弟须谦虚为人、宽厚待下，少饮酒，保安康。七、兄弟同心。子弟须同一心，有狼戾者众起攻之，不改者绝之不为兄弟。八、不听妇言。兄弟本同一气，不可因听女人之言而伤至亲之情。<sup>②</sup>这是杨士奇在给子侄的信中提出的要求，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家规”，但已经包括了一般家规、族规的主要内容，而这些内容，也正是国家法律所要求的。

罗伦的“家训”，更以“齐家”为要求。“齐家”的目的，则在“治国”：

……未有治国不由齐家。家不齐而求治国，无此理也。何谓齐家？不争田地、不占山林、不尚斗争、不肆强梁、不败乡里、不凌宗族、不扰官府、不尚奢侈，弟让其兄、侄让其叔、妇敬其夫、奴恭其主，只要认得一“忍”字、一“让”字，便齐得家也。其要在子弟读书兴礼让。若不听吾言，譬如争一亩田、占一亩住基，两边不让，或致人命，或告官府，或集亲戚，所损甚大。……今后若有田地等物不明，只许自家明白，不许扰及官府。我若不仕，尤当守此

<sup>①</sup> 雍正《陕西通志》卷45《风俗》。

<sup>②</sup> 杨士奇《东里续集》卷53《家训》。

言也。其余取债之属，民甚贫穷可悯，自己少用一分便积得一分德。奴仆放横，不可放起。自今以后，无片言只字经动府县方好，不然外人指议：此人要做好人不能齐家，世间安有此等好人哉。由此得祸，不可知也。……进退得失，有义有命，吾心视之，已如孤云野鹤，脱洒无系。自古坏事，皆是爱官职底人弄得狼狈了。脱使根本不安，枝叶自能保乎？戒之戒之，若使我以区区官势来齐家，不以礼义相告，便成下等人了。但中间有等无知子弟，与不才奴仆，弄出事来，则须治之以官耳。叔父须戒之，慎勿以吾言为迂也。<sup>①</sup>

在朝廷，罗伦为维护传统道德标准，就“夺情”问题对首辅李贤进行了弹劾；在家族，罗伦则站在同样的立场上，从家与国的双重立场上，对族人提出了道德要求。在罗伦看来，国和家其实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治国的基础是齐家，齐家的目的是治国。罗伦的这些告诫，其实并无创新处，都是儒家学说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在万历、天启间被视为士林领袖但又不卷入党争的邹元标，其四言体《家训》，更为生动地表达了家国一体、和睦共处的主张：

诗咏多福，易言余庆。积善之家，罔不繁盛。眇予小子，厕名士绅，愧无实德，裨补君民，未能治国，愿教吾家：敷诚布衷，寂听无哗。凡我宗人，无忽予言。洗心涤虑，培根达源。敬奉天地，孝养双亲。与其浊富，宁守清贫。勿利货贿，嘱托上官。小民叫冤，尔心何安。输赋无讼，迹绝公室。尊宪守约，终鲜差失。里闾姻党，情谊无涯。富贵轮流，转眼虚花。出入以度，惟公惟平。夜半叩门，尔心不惊。永言孝思，世德作求。我语谆谆，我心悠悠。毫厘不差，神明临汝。良心不昧，三复斯语。<sup>②</sup>

如果将明太祖的《大诰》、《榜文》与王守仁、叶春及、吕坤等人的“乡约”，杨士奇、罗伦、邹元标等人的“家训”对照，其基本精神是一脉相承的，那就是知礼、守法、克己、奉公，这正是国家法律所要求的，也贯穿着国家权力的精神。

当然，乡约和家规必须得到国法的保护和认可，才可能发挥作用，才具有合法性。否则就是违法。所以罗伦因有族人违其家规而毙之，即受到章懋的质疑：

乡约之行，欲乡人皆入于善，其意甚美。但朱(熹)、吕(本中)之制，有规劝无赏罚，岂其智不及此？盖赏罚天子之柄，而有司者奉而行之。居上治下，其势易行。今不在其位而操其柄，已非所宜，况欲以是施之父兄宗族之间哉？或有尊于我者，吾不得而赏罚焉，则约必

<sup>①</sup> 罗伦：《一峰文集》卷9《书·戒族人书》。

<sup>②</sup> 邹元标：《愿学集》卷1《家训》。

有阻而不行者矣，可不慮其所終乎？……又聞族人為盜者，必親置之死地。此于當代之典、先王之制、聖賢之事，皆所未聞。孔子曰：古之為盜，惡之而不殺也。……禮曰：公族其有死罪，有司讞于公，公既三宥之矣，而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然後為之素服。不舉，如其倫之喪，親哭之。夫以朝廷之上，法度所在，其處宗族之死罪者若是，而況手自殺之乎。又況罪不應死者乎？<sup>①</sup>

章懋對羅倫的質疑，也是站在一個基本的立場上，鄉約、家規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鄉約與族規應該在堅持和遵守“國法”的前提下，根據本鄉和本族的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條文，以更有效地對本鄉和本族進行管理。王守仁的《南贛鄉約》中便有許多條是針對當時南贛當地的一些具體情況而作出的特別規定。如“軍民人等若有陽為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是針對當時南贛鄉民與“山賊”相通而規定的；父母喪葬，婚姻嫁娶，應量力而行，不得大肆鋪張，是針對當地風俗奢靡而規定的。同時，還要維護本約民眾的利益，於是規定，凡有府州縣吏員及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下鄉騷擾百姓、索求財物者，約長可率本約之民將其械送官府追究。<sup>②</sup>這些都體現了鄉約的地方特色和“家法”特徵。

但鄉約之發生效益，仍然需要推行及監督的主體，這個主體可以是國家權力，也可以是其他社會權力，如宗族、鄉紳、商人、會館或其他民間團體或群體。在傳統的聚族而居的狀態下，宗族起着重要作用；而在流民社會，會館則起着重要作用。但在會館中，仍然得依靠有勢力的商人或行會，或者隨着移民同時遷徙的家族勢力。

## 二、里甲、保甲與里老

### 里甲與保甲

明朝繼承了歷代的統治辦法，在省、府、縣各級政權之下，於城鄉普遍建立基層組織，以加強對民戶的管理。城內分坊，有坊長；近城為廂，有廂長；鄉村為里，有里長。坊、廂、里之下是甲，有甲首。由於明朝建立於大規模的農民戰爭之後，又大力推行重農政策，城市既為各級政府部門所在地，管理較為便利，故基層組織的重點是在鄉村。因此，雖然明朝的里甲制度既指鄉村的里甲組織，也包括城郭的坊甲和廂甲組織，但人們通常都把它視為鄉村基層組織，並非沒有道理。里甲之上是鄉。但由於鄉在明朝是作為地區劃分而未建立起政府所要求的行政組織，所以縣以下基層單位主要是里甲。

明初設置並推行的這一基層組織，在銜接國家權力方面具有重要的意義。葉春及《惠安政書》即將里甲視為上接府縣的基層行政組織：“惟皇制治，建府置縣，畫鄉分里，以奠民庶。乃立耆老以佐令敷政教。國家之法，十戶為甲，甲有首；一百一十戶為里，里有長；統以縣、府、布政使司，而達於部。”<sup>③</sup>

明朝的里甲制度定於洪武十四年(1381)，是與編制賦役黃冊同時進行的。因此，從一定

<sup>①</sup> 章懋：《楓山集》卷2《書簡·復羅一峰》。

<sup>②</sup> 王守仁：《王陽明全書》卷17《別錄·公移二(巡撫江西征寧藩)·南贛鄉約》。

<sup>③</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7《惠安政書九·鄉約篇》。



意义来说，里甲制度的建立是为了保证国家对人口的控制，以适应征发徭役、征收赋税的需要。

《明会典》和《明史》等史籍对里甲编排的记载略有不同，大抵以乡、坊、厢为单位，每 110 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 10 户为里长，其余百户分为 10 甲，每甲 10 户，有甲首 1 户；如有剩余户口，则编入本乡的邻里(或邻厢、邻坊)。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编里 59556 个。每年各里役里长 1 人，甲首 1 人，带领本甲民户“董一里之事”，十年一轮，叫“排年”。因此，里长、甲首其实也是佾派，仍属役的性质。每里除了里长、甲首，另有里书，由略通文字算术者充任，协助里长、甲首编制黄册、摊派赋役，史籍上常说的“里胥”，主要就是指里书。里长、甲首、里书既为里甲的首领，因而对于国家来说自然是役，但对本里本甲的民户来说，却是国家的管理人员；虽然没有纳入官或吏的编制，也不能从国家领取俸禄，却可以在编制黄册、摊派赋役中上下其手，树立权威，得到好处。他们与政府官吏的区别，即在于此。

由于不是一级政府机关而只是基层行政组织，所以里甲的职责在明代政书中没有明确记载，只是在律令中作了若干规定。丘浚《大学衍义补》曾概括说：“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内，所有追征钱粮，勾摄公事，与夫祭祀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间有所争斗，皆在见役者所司。”<sup>①</sup>他指出了里甲四个方面的职能：一是宗法职能，主持祭祀；二是司法职能，处理民间诉讼；三是接待职能，迎送政府有关人员；四是财政职能，追征钱粮，采办贡物，提供徭役。其实，里甲还有两个重要职能，即户籍管理的职能和督促乡民从事农副业及其他生计的职能。据《大明律》，如果里长失于查勘，致使里中有脱籍者，一户至五户，笞五，五户以上每五户加一等，杖一百止；一口至十口，笞三十，十口以上每十口加一等，杖五十止。又，如本里田地无故荒芜，应种桑麻稻麦之类而未种者，里长也得受惩罚，以十分为率，荒芜一分笞二十，一分以上每一分加一等，杖八十止。<sup>②</sup>十年一次的黄册编造工作，也是由里甲具体负责。

从实质上看，里甲组织是明政府以役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强制性地方管理体制，完全可以视为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延伸。但是，由于里甲制度是以明初相对稳定的小土地占有关系和自耕农经济为基础的，随着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里甲虽说每十年重新调整编排一次，但人口的流失必然造成到里甲数量的减少和国家可征徭役及钱粮的减少。正德、嘉靖以后，各地纷纷进行赋役制度的改革，田赋丁银逐步由民收民解改为官收官解，徭役也开始由政府出银雇佣，里甲催征钱粮、管理户口的职能逐步减弱乃至丧失。而社会矛盾的发展，也必然要求地方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能由催征钱粮转为维护治安。这样，许多地区在里甲之外建立了保甲制度。

从景泰、成化开始，就不断有人提出设立保甲，以维持地方治安。弘治初，兵部正式提出了推行保甲法的方案，但并未认真实行。在明代，全力推行保甲法的第一人仍是王守仁。他在《申谕十家牌法》中对南赣地区推行保甲制的办法和目的作了如下申谕：

凡置十家牌，须先将各家门面小牌挨审的实，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为某官吏，或生员，或当某差役、习某技艺、作某生理，或过某房出赘，或有某残疾，及户籍田粮等项，俱要逐一查审的实。十家编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县，以备查考，及遇勾摄及差调等项，按册处分，更无躲闪脱漏，一县之事，如视诸掌。

<sup>①</sup> 丘浚：《大学衍义补》卷 31《治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

<sup>②</sup> 弘治《明会典》卷 134《刑部九·明律·脱漏户口》。

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及吓唬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為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系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

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鬥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sup>①</sup>

為了解決各甲不相統屬的問題，王守仁又令所屬府州縣于各鄉村推選“才行為眾信服者”一人為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之事，保長不得干預，以免其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sup>②</sup>

從上可以看出，保甲並不像里甲那樣以催征錢糧為職責，而是重在維護社會治安。而在維護治安時，則貫穿著王守仁一貫主張的以教化為主、教化與鎮壓相結合的思想。對於這套辦法，王守仁自己也頗為得意，他認為：“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御；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sup>③</sup>

由於不存在均徭均役的問題，所以保甲的編制不像里甲那樣強求劃一，而是根據各地情況的不同而變化。如王守仁在巡撫南贛時推行十家牌法，十家為一牌，設牌長；五至十牌為一保，設保長。海瑞在行保甲法的告示中則明確要求編甲時不必一定十戶為甲，“多或十餘戶，少或不及十戶，但取守望之便，不必分析割補，拘定數目”。北京城內十家一甲，十甲一保，而江西農村則多隨居民村落相附，多則五十家為一保，少則二三十家為一保。南直一些地區却多以姓氏組成保甲，一族有千戶以上者立保長三四人，保甲組織與宗族制度結合起來了。<sup>④</sup>

當然，保甲組織和其他基層組織一樣，其存其亡以及效率的高下，完全視時局及地方官員的重視程度而異。葉春及叙及惠安縣的狀況：“余觀往保甲冊，少者一丁為戶，多止二三，漫以應有司督責耳。”這種應付差事的做法在當時應該說十分普遍，雖然葉春及到任後以立鄉約、復保甲為務，但仍然是人去政亡。

## 里老的地位與任用

與里甲、保甲相類似，由政府推動設置並在基層社會中發生重要作用的，是當地有聲

<sup>①</sup> 王守仁：《王陽明全書》卷17《別錄九·公移二（巡撫江西征寧藩）·申諭十家牌法》。

<sup>②</sup> 王守仁：《王陽明全書》卷17《別錄九·公移二（巡撫江西征寧藩）·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

<sup>③</sup> 王守仁：《王陽明全書》卷17《別錄九·公移二（巡撫江西征寧藩）·申諭十家牌法》。

<sup>④</sup> 參見王昊：《明代鄉里組織初探》，載於《明史研究》第1輯。

望的“老人”，称“里老”。但这里说的里老，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老人甚或“年高德劭”的老人，而是具有特殊政治含义并制度化的老人，它既代表一个群体，更代表一个制度。

所谓“制度化”的老人即里老，是指由官府选任，负有“听讼”、“剖决事务”等职责的里中老人。关于这一点，几乎所有明人记载的指向都是明确的。

“里老”制的前身是“耆宿”制。明太祖初定天下，亟需各种管理人员，大量选用“年高德劭”的老人进入各级政府，遂成一大社会现象。<sup>①</sup>耆宿制即在这一背景之下产生。《明太祖实录》载：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壬子，罢府州县耆宿。初令天下郡县选民间年高有德行者，里置一人，谓之耆宿，俾质正里中是非，岁久更代。至是，户部郎中刘九皋言耆宿颇非其人，因而蠹蚀乡里，民反被其害。遂命罢之。<sup>②</sup>

可见，这里所说的“耆宿”也并非单个的耆宿，而是“里置一人”的耆宿，即是由政府选任或废罢因而具有特殊身份，同时又负有“质正里中是非”这一特殊使命的耆宿即里中老人。从目前的材料中还无法断定这个“耆宿”始置于何时，按常理应该是实施有年，才可能发现弊病而予以革除。<sup>③</sup>但明太祖的办事不按常规、洪武时政策的朝令夕改却是事实，解缙曾直陈：“无几时不变之法，无一日无过之人。”其实，耆宿的置废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时隔不久，洪武二十七年，“耆宿”制以“里老制”的方式重新出现，并持久地存在，成为明代国家权力在基层的重要表现方式。《明太祖实录》载：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间高年老人理其乡之词讼。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辄兴狱讼，越诉于京。及逮问，多不实。上于是严越诉之禁，命有司择民间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行之。<sup>④</sup>

虽然没有“里老”的字样，但“里老”制正是根据这一法令而产生。“里老”的设置其实就是“耆宿”的恢复，被选为“里老”者，应该有三个条件：年事较高、品德优秀、知情达理，也正是“耆宿”的选择条件，只是可能恐引起误解而改称“耆民”而已。里老的职责是听其乡之“诉讼”，也就是“质正里中是非”，但可操作性应该更强。这道诏令同时规定：凡涉及户婚、田宅、斗殴等被《大明律》视为“细事”因而不得“扰官”者，均由里老会同里胥即里中书手等仲裁，不得报官，否则即为“越诉”，将受到惩罚。只有“事涉重者”，如发生人命重案或谋反、妖言等危害政权稳定者，方可告官处置。

<sup>①</sup> 其著名者，如洪武十三年八月即废中书省后不久，即召王本、杜佑、龚敦等乡村老儒为“四辅官”。（《明太祖实录》卷133，洪武十三年八月丙午）洪武二十三年，更“命吏部选天下耆有才德知典故者，授以官凡四百五十二人。”（《明太祖实录》卷202，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庚寅）。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193，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壬子。《明会典》亦载：“设耆宿，以其年高有德，谙知土俗、习闻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难，皆可访问。但中间多有年纪虽高，德行实缺，买求耆宿名色，交结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说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贤否，明注姓名，则善者知所劝，恶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卷10《吏部九·授职到任须知·耆宿》，另见卷11《吏部十·新官到任各房供报须知式样》、卷15《吏部十四·事例》）。

<sup>③</sup> 弘治《明会典》卷19《户部四·事例》记：“洪武十八年，令灾伤去处有司不奏，许本处耆宿连名申诉，有司极刑不饶。”这里的“耆宿”，似乎可以理解为“里置一人”的耆宿。如果是这样，则“耆宿”制的发生当在洪武十八年之前。

<sup>④</sup> 《明太祖实录》卷232，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午。

其实，乡间词讼经由“里老”处分，早在洪武二十七年以前就有明令。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户部奉“圣旨”发布榜文：

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有司，分理庶务，以安生民。……奈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间，一时贤否难知。儒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贪赃坏法，倒持仁义，殃害良善，致令民间词讼，皆赴京来。如是连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是令出后，官吏敢有紊乱者处以极刑，民人敢有紊乱者，家迁外化。前已条例昭示，尔户部再行申明。<sup>①</sup>

是“里老”处分乡间词讼作为法律制度，有其特殊的背景。这个背景就是，当时的明太祖既严厉制裁江西等地的好讼“刁民”，也重刑惩治贪官污吏。他认定，地方官吏大多贪赃枉法、殃害百姓，民间词讼赴京越诉，乃是迫不得已。因此，他希望通过宗族或亲情的作用，将社会矛盾解决于底层，以减轻越诉对政府造成的压力。

里老行使职责的依据，主要是“教民榜文”。

按明代法律包括律、令、诰、榜等主要形式。律为主体，令为补充，诰是“法外用刑，以案释律”，榜文则是“揭榜示以昭大法”。明初，律令条法尚不健全，而“榜文”既能及时迅速传达最高统治者的旨意，又能有针对性地指明调整对象和治理重点，所以，明初法律的运用实际上是“以榜文为主、律为辅”。<sup>②</sup>试以专门针对当时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浙江、江西及苏州、松江等府发布的两道榜文为例，其文曰：

为吾民者，当知其分。田赋、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能安其分，则保父母妻子，家昌身裕，斯为仁义忠孝之民，刑罚何由而及哉。近来两浙江西之民，多好争讼，不遵法度，有田而不输租，有丁而不应役，累其身以及有司，其愚亦甚矣。曷不观中原之民，奉法守分，不妄兴词讼，不代人陈诉，惟知应役输租，无负官府。是以上下相安，风俗淳美，共享太平之福。以此较彼，善恶昭然。今特谕尔等，宜速改过从善，为吾良民。苟或不悛，不但国法不容，天道亦不容矣。<sup>③</sup>

两浙江西等处人民，好词讼者多，虽细微事务，不能含忍，径直赴京告状。设若法司得人，审理明白，随即发落，往往亦要盘缠。如法司囚人数多，一时发落不及，或审理不明，淹禁月久，死者亦广。其干连之人，无罪而死者不少。详其所以，皆由平日不能互相劝诫，

<sup>①</sup> 张卤：《皇明制书》卷9《教民榜文》。

<sup>②</sup> 参见傅衣凌：《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页；黄彰健：《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见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2集，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42页。

<sup>③</sup> 《明太祖实录》卷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丁卯。

不忍小仇，动辄经由官府，以致身亡家破。如此者连年不已，曾无警省。今后老人，须要将本里人民恳切告诫，凡有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项细微事务，互相含忍。设若被人凌辱太甚，情理难容，亦须赴老人处告诉，理事轻重，剖断责罚，亦得伸其抑郁，免致官府系累。若顽民不遵榜谕，不听老人告诫，辄赴官府告状，或径赴京越诉，许老人擒拏问罪。<sup>①</sup>

从上面两条榜文，可以看出榜文的基本风格，即文白意明、就事论事、措辞严厉，而第二条则直接与“老人”即里老相关。里老的责任有三：一是对“本里人民”进行劝谕告诫，息争止讼；二是处理本里发生的各种争执，并有“责罚”的权力；三是将不遵榜谕、不听劝谕、不受裁处的“顽民”“擒拏问罪”。如果按照这个榜文，则里老成了代表国家在基层的执法者。但事实上并没有到这个地步，而且随着基层社会关系的变化，里老的地位也随之变化。

洪武三十年，《大明律诰》成并颁行天下。为了统一法典，明太祖宣布：“朕有天下，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著为令，行之已久。然而犯者犹众，故于听政之暇，作《大诰》昭示民间，使知趋吉避凶之道。古人谓刑为祥刑，岂非欲民并生于天地间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sup>②</sup>根据这道谕旨，律、诰之外，榜文、禁例“悉除之”，里老的存在也就失去了依据。但就在第二年，洪武三十一年，明太祖又将被认为仍然行之有效的41条“教民榜文”汇编成册，颁布天下。

这些“榜文”涉及到基层社会的方方面面，如理讼、教化、治安、兴学等等，但核心内容却是确立以里老为主体的乡村社会管理制度。它对里老制度的设置及里老的职责范围、人员选择以及理讼原则、程序、处罚方式等，都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极具特色的乡村民事诉讼法集成。根据“教民榜文”，我们可以归纳出制度层面上里老的基本职能<sup>③</sup>：

第一、理断民讼、仲裁是非。这是里老最基本的职能。里老理断民讼一般当在申明亭进行，与里胥“依齿论坐”，理断的范围是：户婚、田土、斗殴、争占、失火、窃盗、骂詈、钱债、赌博、擅食田园瓜果等、私宰耕牛、弃毁器物稼穡等、畜产咬杀人、卑幼私擅用财、褻渎神明、子孙违犯教令、师巫邪术、六畜践食禾稼等、均分水利等十九项，大致可以概括乡村社会所发生的所有一般性争执。(第二条)?而且，即使奸盗、诈伪、人命等本来应该州、县官受理的案件，如果不是十恶、强盗、杀人等重案，如果“本乡本里内自能含忍省事不愿告官”者，亦可由里老决断，而且里老必须“听其所以，不许推调不理”。(第十一条)可见，里老理讼的范围又不仅限于户婚、田土等“细故”，即便是刑名案件，只要乡民含忍作罢，里老人也可以调理其中，进行“私了”。

第二、引导风俗，劝民为善。理讼目的是为了少讼、息讼，因此里老也不得无事生非或挑起事端。榜文十三条明确地说，争执双方如果“本人自能含忍，不愿告诉，若里甲老人风闻寻赴勾引生事者，杖六十”。由此可见，里老还应该处事稳健。而里老的选择标准正是年长且德行好、有威望，目的就是要利用这些品行端正的老人引导社会风尚、教化乡民。榜文第十五条说：“老人里甲不但与民果决是非，务要劝民为善，其本乡本里人民务要见丁着业。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诰》内已有条款要申明遵守，违者论罪。”第二十四条又说：“老人

<sup>①</sup> 张卤：《皇明制书》卷9《教民榜文》。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253，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

<sup>③</sup> 张卤：《皇明制书》卷9为《教民榜文》，收录洪武三十一年所颁布的榜文共四十一条。以下的分析中榜文条目的顺序即依此本。弘治《明会典》则录有榜文六条，分载第19、22、78卷。

須要将本里人民恳切告诫，凡有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项细微事务，互相含忍。设若被人凌辱太甚，情理难容，亦须赴老人处告诉，量事轻重，剖断责罚，亦得伸其押縶，免致官府系累。若顽民不遵榜谕、不听老人告诫，擒拿问罪。”

第三、劝课农桑、兴修水利。中国是传统农业国家，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对农业都十分重视。明太祖出身农家，对民以食为天的道理更有体会，所以从起兵之日起，就在与群雄相争的间隙讲论农桑，他的部队也是当时最早进行屯田的军队。在榜文中，要求里老必须以劝课农桑、兴修水利、为民兴利除害为己任。榜文第二十三条明令，河南、山东农民有懒惰不肯务农者，里老须督责其从事生理。如仍有衣食不给、犯罪到官，而里老又失于督责者，里老也得受罚。而榜文第二十九条则对里老维护地方水利建设做了相应的规定。

第四、维持秩序、安定地方。捕盗原本并非里老的职责，但由于涉及到地方的稳定，所以里老被要求协同里长、巡检等等追捕、缉盗。榜文第十四条规定，里中“若有强劫、盗贼、逃军、逃囚及生事恶人，一人不能缉捕，里甲、老人即须会集多人擒拿赴官，违者以罪罪之”。

第五、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榜文第二十条规定：“本里有递年犯法官吏人等，或工役、或充军逃回者、有别处逃来者，老人须要家至户到，叮咛告诫里内人民，毋得隐藏，将此等军囚送赴官司起解，免致连年勾扰，邻里亲戚受害。设若隐藏在乡，事发必然被其连累。”另外，里老为了积极引导乡民从善，还需将本里诸如孝子顺孙、烈女贞妇，几世同堂之类的“善迹”一一上达。(第十六条)此外，对于当地官员的不法行径，里老可以径自告知监察御史或按察司等，甚至还可将不法官员吏员人等绑赴京城。(第十七、二十一条)

其实，只要是乡里发生的事情，里老都有责任参与处置。如前述“乡饮酒礼”，主席者便是里长或里老，而为宾的“年龄最高且有德者”，也多曾为“里老”。又如前述申明、旌善亭，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也是里老。海瑞甚至认为，申明亭就是为里老旌善简恶而设。

圣制老人之设，一乡之事皆老人之事也，于民最亲，于耳目最近，谁善谁恶，洞悉之矣。

尤择一醇谨端亮者为之，以年则老、识则老，而谙练时务，则又老。有渠人，因构一亭，书之曰“申明亭”，朔望登之，以从事焉。是不计仇、非不避亲，毋任口雌黄、不凭臆曲直，善则旌之，恶则简之。此亦转移风俗之大机括，而乡落无夜舞之鳅鳝矣。<sup>①</sup>

叶春及则记载了惠安县里老理讼的状况：

凡老人里甲于申明亭议决坐，先老人、次里长、次甲首，论齿序坐。如里长长于老人，坐于老人之上。事干别里，须会该里老人里甲；本里有难决事，或亲戚子弟有犯，须会东西南北四邻里分老人里甲公同议决。许用竹篾荆条量情决打，不许拘集。自来陈告，方许辨理。闻风勾引者杖六十，有赃者以赃论。<sup>②</sup>

以里老理讼，应该说有其极大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就在于里老对乡里的熟悉，即海瑞所云：“于民最亲，于耳目最近，谁善谁恶，洞悉之矣。”叶春及则进一步阐释：“高皇帝为民之心至矣”：

<sup>①</sup> 海瑞：《备忘集》卷6《附錄·老人参评》。

<sup>②</sup> 叶春及：《石洞集》卷7《惠安政书九·乡约篇》。

盖耆老里甲，于乡里人室庐相近，田土相邻，周知其平日是非善恶。长吏自远方来至，一旦坐政事堂，求情于尺牍之间，智伪千变，极意揣摩，似评往史，安能悉中。重以隶卒呵于其旁，檮楚罗于其前，视其长吏犹鬼神之不可睨，十语九忘，口未出而汗交颐，何如反复于乡里之间，若子弟于父兄然，得以尽其词说。又况不肖之吏，恣为暴虐，自以解官，挺身去耳，无有顾虑。耆老、里甲，其乡里长久人也，即有不平，何敢相远。且一被逮，往复岁时，它无论，道途饮食，费已不貲万一，触忤朴击交下，孰与保家产、全肤体、争于陌头、释于闾尾者哉。是以知县钦遵圣制，一切小事付诸耆老。愚民警警，或动浮言微察耆老常有惕然之意，岂法可行于昔而不可行于今乎，抑诚之未至也。凡我父老，尚共勉旃。<sup>①</sup>

但平心而论，里老的难处也是显而易见的。虽然受政府的选任、以国家权力代言人的身份宣传国家法令、处理乡里事务，但如何保证里老在乡民面前具有权威性？谁进行财力上的支持？这就使得任里老者必须要有背景，或者自己就是大户或强宗，或者是大户或强宗的代言人。而里老的权威一旦树立，又如何对其进行监督，使其不滥用职权、不危害乡里？从现有的记载看，更多的倒不是里老如何形同虚设，而是滥用职权、鱼肉乡里。

洪熙元年七月，巡按四川监察御史何文渊上疏专论里老：

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县设立老人，必选年高有德、众所信服者，使劝民为善，乡间争讼，亦使理断。下有益于民事，上有助于官司。此诚良法。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仆隶，或规避差科，县官不究年德如何，辄令充应，使得凭藉官府，肆虐闾阎。或因民讼大肆贪饕，或求公文横加骚扰，妄张威福，颠倒是非。或遇上司官按临，巧进谗言，变乱白黑、挟制官府。比有犯者，谨以按问如律。切虑天下州县，类有此等，请加禁约。

此时上距洪武不过二三十年，问题已如此严重。当时宣宗刚即位，谕行在户部：“必申明洪武旧制，选年高有德者充。违者并有司皆寘诸法。”<sup>②</sup>顾炎武《日知录》断言，通过这件事之后，“里老之选轻而权亦替矣”。<sup>③</sup>其实不然。宣德七年，右都御史顾佐上疏论及在考察中所发现的问题：“布政司按察二司暨巡按监察御史往往偏信乡都里老、甲长、学校生员等之言定为去留。”<sup>④</sup>景泰三年，太仆寺少卿黄仕俊也指出，“各处巡抚官考察州县官吏多凭里老呈说可否，以为去留。是与除稂莠而保嘉禾，去泥滓而洁泉源者同意也。”但其后果，却可能形成“里老乃有权之有司，而官员乃受制之里老”的局面。<sup>⑤</sup>又《皇明条法事类纂》载：

<sup>①</sup> 叶春及：《石洞集》卷7《惠安政书九·乡约篇》。

<sup>②</sup> 《明宣宗实录》卷4，洪熙元年七月丙申。

<sup>③</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8《乡亭之职》。

<sup>④</sup> 《明宣宗实录》卷94，宣德七年八月丁亥。

<sup>⑤</sup> 《明英宗实录》卷222，景泰三年冬十月庚戌。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礼部等衙门题为建言民情事……各处每里设一老人，其役至微，其责至重，必推年高有德、平昔公直、人所敬服、举措得宜者，方称斯役。近年以来，多有不遵旧制，往往故违，将行止不端、平昔在乡教唆词讼、出入衙门说事过钱，或曾充隶卒，或犯罪决断之奸邪小人，与该年里长相亲朋友，意图日后结为朋党，一概混举。以致不知风俗之美恶，不顾人民之疾苦。理词讼，则颠倒是非；勘事情，则朦胧结报。惟知骗取财物，求索鸡酒，通同官吏剥削小民。农桑不能劝课，礼仪不相勉励。或有某水可以灌溉田苗，故令子侄拦截。某水为害，可以堤防，纵令刁徒不行用工。某河壅塞，可以疏通，却令子侄填塞为田。某道路应该修理，又将木料石板拆毁入己。甚至举放私债，则违禁取利。或准折人家子女为妻妾奴婢，拆毁房屋，致使香火无处安顿。催征粮料，则通同里长多收；攒造黄册，扶同里书作弊。此等所为，安能诲训子弟，劝善惩恶，实为民害。<sup>①</sup>

昔日“年高有德，平昔公直，人所敬服，举措得宜”的里老，至此蜕变成行止不端、教唆词讼、出入衙门的“奸邪小人”。而理断词讼、勘报事情、劝课农桑、劝导民俗等方面的功能，也走向另外一个极端，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破坏。但是，里老的角色并未改变。直至隆庆时期，叶春及为福建惠安知县时，仍将里老作为国家权力在基层的代理人，《惠安政书》也将“教民榜文”中所列的里老理讼十九项重新开列(见上文)。并重申：“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户婚田土一切小事务，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不由者不问虚实，皆杖六十发回。官吏不即杖断，稽留作弊诈取财物，处以重罪。里甲老人不能决断、致令赴官紊烦者，亦杖六十。……已经老人里甲处置停当，顽民不服，展转告官捏词诬陷，正身处以极刑，家迁化外。官吏不察所以，一概受理，一体罪之。”<sup>②</sup>

可以看出，尽管弊病甚多，但地方官府一直在保护和支​​持里老在乡里的地位。同时也可以看出，一旦有了国家权力的支持，里老很容易在乡村事务中处于核心地位。

### 三、宗族、生员与基层社会事务

#### 宗族势力与国家权力

家族聚居、个体经营，可以说是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和生产形式。每个家族不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严格遵循尊卑长幼的等级伦理秩序，而且通过建祠修谱、购置义庄族田等措施，使整个家族结成具有共同利益的经济关系。一个大的家族，就是一个缩微的国家。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念，正是基于这个事实而形成的。因此，利用宗族组织对乡村社会或基层社会进行管理，在某种意义上比单纯依靠强制性建立基层行政组

<sup>①</sup>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2《禁革主保里长》。

<sup>②</sup> 叶春及：《石洞集》卷7《惠安政书九·乡约篇》。



织更为有效，而且更节约成本。事实上，在广大的中国农村，各家族自行制定的族规对本族子弟的约束力在某种程度上比国家法律更有效。同治《吉安府志》的作者就认为，在遍布强宗大族的吉安府：“家范肃于刑律，乡评严于斧钺。”<sup>①</sup>中国历代政权，无一不对家族势力采用既支持又控制的政策。明代在建立里甲制、推行保甲制、里老制的同时，也在法律上承认宗族制度的合法性，并将其与里甲、保甲、里老制度相结合，实行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从这一意义来说，真正具有永久性质的基层社会组织及基层政权组织应是宗族制度，但前提是，宗族制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其实在明代，宗族势力曾经一度受到打击。虽然明太祖多次声称民富才能国富，并反复表示对富民的尊敬，但基于自己幼年的生活经历，以及出于建立起大一统帝国的愿望，始终对包括强宗大族在内的一切有可能阻碍国家权力贯彻的社会力量保持警惕。洪武三年明太祖与户部官的一段对话以及对浙西富民的训示，可以看出其对富民的真正态度：

上问户部：“天下民孰富、产孰优？”户部臣对曰：“以田税之多寡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苏州一府计之，民岁输粮一百石已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户，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户，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户，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户。计五百五十四户，岁输粮十五万一千八百四石。”上曰：“富民多豪强，故元时此辈欺凌小民，武断乡曲，人受其害。宜召之来，朕将勉谕之。”至是诸郡富民至入见。上谕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税者，汝知之乎？古人有言：民生有欲无主乃乱，使天下一日无主，则强凌弱、众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贫者不能自存矣。今朕为尔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当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贫、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亲族、周给贫乏、逊顺乡里，如此则为良民。若效昔之所为，非良民矣。”<sup>②</sup>

其实，早在吴元年(1367)十月，也就是这此训话的前四年，明太祖剿灭张士诚势力之后不久，已“徙苏州富民实濠州”。<sup>③</sup>洪武二十四年，明太祖谕工部臣曰：“昔汉高祖徙天下豪富于关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师天下根本，乃知事有当然，不得不尔。”有了这个历史依据和现实需要，于是又徙“天下富民”五千三百户至南京及其附近地区。<sup>④</sup>迁徙过程，其实就是对强宗大族进行打击和制裁的过程。方孝孺在建文时发表评论说：“太祖高皇帝以神武雄断治海内，疾兼并之俗，在位三十年间，大家富民多以踰制失道亡其宗。”<sup>⑤</sup>不仅如此，成祖迁都，又于永乐元年八月迁南直隶苏州等十府及浙江、江西等九布政司“富民”实北京<sup>⑥</sup>，从而造成了上百年的“富民”和“逃户”问题。直至成化时期，仍在“勾补”。<sup>⑦</sup>

<sup>①</sup> 同治《吉安府志》卷1《地理志》。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49，洪武三年二月庚午。

<sup>③</sup>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己巳。

<sup>④</sup> 《明太祖实录》卷210，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

<sup>⑤</sup>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22《碑表志·故中顺大夫福建布政司左参议郑公墓表》。

<sup>⑥</sup> 《明太宗实录》卷22，永乐元年八月甲戌：“简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实北京。”

<sup>⑦</sup> 弘治《明会典》卷21《户部六·事例》：成化十四年，令顺天府查勘在逃富户应清勾者，造册送部，发各该司府州县拘解补役。十六年，令各府委官清理原造富户籍册，不得违例勾补勾丁，及以应放免者重役。其富户为事抵充在厢病故者，免勾补，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终身除豁。

当时对强宗大族的的打击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得以证实。清人陈田《明诗纪事》称颂明初诗风之盛：

凡论明诗者，莫不谓盛于弘、正，极于嘉、隆，衰于公安、竟陵，余谓莫盛明初。若犁眉(刘基)、海叟(袁凯)、子高(刘崧)、翠屏(张以宁)、朝宗(汪广洋)、一山(李延兴)、吴四杰(高启、杨基、张羽、徐贲)、粤五子(孙蕡、黄哲、王佐、李德、赵介)、闽十子(林鸿、王恭、王儒、高廷礼、陈亮、郑定、王褒、唐泰、周玄、黄玄)、会稽二肃(唐肃、谢肃)、崇安二蓝(蓝仁、蓝智)，以及草阁(李晔)、南村(陶宗仪)、子英(袁华)、子真(张适)、虚白(胡奎)、子宪(刘绍)之流，以视弘、正、嘉、隆时，孰多孰少也？且明初诗家各抒心得，隽旨名篇，自在流出，无前后七子相矜相轧之习，温柔敦厚，诗教固如是也。<sup>①</sup>

近人赵尊岳《明词汇刻》则说：

明代开国时，词人特盛，且词亦多佳作。如刘基、高启、杨基、陶安、林鸿诸作，均多可取。虽诸家多生于元季，尚沐赵宋声党之遗风。然刘、高诸词，竟可磨两宋之壁垒，而姑苏七子等，要亦多能问者，不可不谓为开国时风气使然也。<sup>②</sup>

陈田和赵尊岳都想指出一个长期被人们忽略的基本事实：明初曾经是诗词创作十分繁荣的时期。但洪武时期又是一个摧残诗人的时代，王世贞对这一点看得十分清楚：

当是时，诗名家者，无过刘诚意伯温、高太史季迪、袁侍御可师。刘虽以筹策佐命，然为谗邪所间，主恩几不终，又中胡惟庸之毒以死。高太史辞迁命归，教授诸生，以草魏守观《上梁文》腰斩。袁可师为御史，以解懿文太子忤旨，伪为风癲，备极艰苦，数年而后得老死。文名家者，无过宋学士景濂、王侍制子充。景濂致仕后，以孙慎讷误，一子一孙大辟，流窜蜀道而死。子充出使云南，为元孽所杀，归骨无地。呜呼，士生于斯，亦不幸哉。<sup>③</sup>

“士生于斯，亦不幸哉。”这才是当时文人的真正感受。而悲剧不只是发生在刘、高、袁、宋、王数人身上。上引陈田《明诗纪事序》所列的35人中，曾被征辟为官的有32人。而在这32人中，竟有9人被杀或被害致死，他们是：刘基、汪广洋、高启、张羽、徐贲、谢肃、孙蕡、黄哲、王儒；因事得罪的有3位，他们是杨基、唐肃、刘崧。也就是说，在明初被政府起用的著名文人中，有将近一半被杀、被罢，其中包括地位最高、名气最大的刘基、汪广洋和高启。而“吴中四杰”或“明初四杰”高启、杨基、张羽、徐贲，则无一幸免，且

<sup>①</sup> 陈田：《明诗纪事·序》。

<sup>②</sup> 赵尊岳：《明词汇刻·惜阴堂汇刻明词记略》。

<sup>③</sup> 王世贞：《艺苑卮言》卷6。

其中三位被杀。而王世贞列举的以诗名家者刘基、高启、袁凯，以文名家者宋濂、王祿，五人之中，刘基被毒致死、高启被腰斩、宋濂放逐而死且一子一孙被杀，袁凯装疯勉强逃过一死，王祿之出使云南也被时人认为是明太祖的借刀杀人。而上述所有的著名文人或学者，大多都出身于当地大族。

通过这一系列打击，宋元以来形成的江南巨族或消亡或沉寂。业师郑克晟教授所论明代江南大户怀念元朝，与此当有密切关系。<sup>①</sup>明代前期国家法令在基层社会的高效实施，也与此有密切关系，而里长、甲首、粮长，特别是里老也得以“良民”充当。

但是，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宗族势力的重新复苏也是在情理之中。而事实上，尽管强宗大族受到打击，乡村宗族的基本结构却是摧毁不了的。民间的修谱祭祖活动也在上层得到反映，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世宗采纳礼部尚书夏言的提议，诏天下臣民得祀始祖。<sup>②</sup>世宗君臣的本意，当是为其一系列的改制寻求社会舆论的支持，但结果却由此推动了民间建祠修庙、祭祖强宗的热潮。宗族在基层社会中的势力迅速强大，形成了由族人、族长、族谱、祠堂、族田、族规等要素组合而成的宗族组织，成为国家权力之外的强有力的基层社会权力。

一旦宗族势力重新崛起，则必然在乡村社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无论是里长或里老，其先后在乡村社会的核心地位，不仅需要国家权力的认可或维护，也必须得到当地强宗大族的支持和配合。而上文所说的里老的作用和弊端，也是这两个方面力量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里老在作为国家权力代表的同时也成了强宗大族的代表。事实上，不但是里老，包括乡约、家规，申明旌善亭、乡饮酒礼，以及里甲、保甲制度，还有在部分地区一度实行的粮长制度，如果没有当地强宗大族的支持和配合，都是无法推行的。而许多乡约或家规本身就是家族的族规，而乡饮酒礼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以家族为主体进行。因改朝换代而发生周期性变化的国家权力，与持续在乡村社会起着主导作用或者说持续作为基层社会组织形式的家族势力，二者在明代的结合，正是由上述方式表现出来的。

但正如前文反复强调的一样，无论是乡约还是家训、族规，都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内的范围内对本乡、本族进行规范，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宗族管理也是国家管理的一种体现。一旦家族势力与国家权力部门对抗，则必然受到惩处。江西永丰县梁氏家族就因此而受到打击。

黄宗羲《明儒学案》说：

阳明先生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亦因泰州、龙溪而渐失其传。……泰州之后，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龙蛇。传至颜山农、何心隐一派，遂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矣。……诸公掀翻天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也。<sup>③</sup>

这“赤手搏龙蛇”、“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被黄宗羲称为“掀翻天地，前不见有古人、后不见有来者”的颜山农即颜钧，江西永新县人；何心隐原名梁汝元，江西永丰县人，为颜钧的弟子。

何心隐继承了泰州学派关于百姓欲望即为天理的思想，公开主张“育欲”，主张满足人们对于味、色、声及安逸等方面的欲望。与同时代其他的学者们不同，何心隐不但宣传自己的学说，而且希望将自己的学说提供给社会，为百姓营造出能够安居乐业、同享太平的乐土。王学对儒家经典首推《大学》，而《大学》要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何心隐自认为

<sup>①</sup> 郑克晟：《明清史探实》，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

<sup>②</sup> 《明史纪事本末》卷51《更定祀典》。

<sup>③</sup>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32《泰州学案·序》。

学术已足修身，遂从齐家开始实践。但他所“齐”的家并非自己的五口小家，而是全族这个大家。他建造了一个“萃和堂”，也称“聚和堂”，以聚结全族，并用白话连续写了《聚和率教谕族俚语》、《聚和率养谕族俚语》、《聚和老老文》三篇的文章，从思想教化和生活所需两个方面对全族提出要求，以共同遵守。何心隐自己身理一族之政，全族不分贫富贵贱，丧葬嫁娶，均统一操办，赋税徭役，全族共同负担。全族人过起了有饭同吃、有衣同穿的“大同”生活。今日的学者们喜用“乌托邦”来形容何心隐们的理想，未免过于轻率。因为何心隐并非只是停留在构想上，而是亲身实践，据载还是“行之有成”。《永丰县志》对何心隐的“大同”实践给予了高度评价：

梁汝元字夫山，永丰人，少负异才。闻王心斋讲学，慨然以道自任。率同族建聚和堂，立率教、率养、辅教、辅养之人，各董其事。延师礼贤，以训乡族子弟，计亩收租，以贍公家粮税。复捐千金创义田、储公廩，以待冠婚丧祭鰥寡孤独之用。数年间，一方之人，几于三代。<sup>①</sup>

但这种“几于三代”的日子并没有维持太长的时间。何心隐领着全族所过的“大同”生活，很大程度上靠的是他个人的智慧、学术和人格力量，特别是祖上经商积累起来的家产为后盾。一旦家产不足以支撑，这个“聚和堂”也就难以维持下去。几年后，永丰知县下令征“皇木银两”。这是额外之赋，何心隐写信进行讥讽，知县大怒，报告上司，定了罪名，将其下入狱中，聚和堂的“大同”社会也随之土崩瓦解。

这是一个看似偶然实则必然的事件。“皇木银两”之类的额外税收无时不有。正德五年，王学的创始人王守仁为庐陵知县时，上任伊始遇到的就是这类事情。当时的镇守中官姚某行文江西布政司，凡生产葛布的县份，必须在葛布上市时抓紧采办上贡，不生产葛布的县份，也要根据原先田赋的多少，摊派买布银两。可以设想，在何心隐领着全族过大同生活的那段日子，摊派已不在少数。但有两个因素使得何心隐不能不提出异议。一、既然有自己的理想并力图将其变为现实，就必然要和各种不同的思想和行为进行交锋。而何心隐那自负的个性，则决定他的交锋方式是冷嘲热讽。二、何心隐的聚和堂是以家产及族产为后盾的，但家产及族产毕竟有限，既要家族内部的贫困成员进行补助，又要应付官府的种种正赋杂税及各种摊派，不免捉襟见肘、坐吃山空。何心隐仅仅为了维系他的聚和堂的经济来源，也必然要和官府发生冲突。更何况，这种全族“大同”的生活方式，不仅与当时个体农户的生产方式不相适应，也与以小农经济、个体经营为基础的国家制度格格不入。张岱《快园道古》记载了一个关于明太祖朱元璋和浦江郑氏家族郑济的流传甚广也耐人寻味的故事：

太祖召浦江郑济至京，嘉叹其家法，厚赐遣还。高后曰：“闻郑氏千余人，老幼一心，为所欲为，何事不可，宜设法防之。”太祖又复召问：“汝家十世同居，何以得此？”济对曰：“只是不听妇人言耳。”太祖大笑，许即归里。<sup>②</sup>

十世同居、千人一心，便使最高统治者产生警戒之心，而全族共产、贫富同心，岂能让地方官员安枕？

<sup>①</sup> 雍正《江西通志》卷79《人物·吉安府》。

<sup>②</sup> 张岱：《快园道古》卷4《言语部》。

## 生员与地方事务

在讨论国家权力结构时将生员单独列出，看似大可不必，因为所有的生员，以及属于同一阶层的监生、举人等，都分别属于各自的家族和乡里。他们的活动既代表个人、也代表各自的家族或乡里。但是，在明代中后期的基层社会，却无法排除作为一个社会阶层或势力而出现的生员群体。在里甲、保甲、乡约或宗族中，往往是他们在发生作用，甚至里长、保长、里老、约长、族长等，也多由他们或他们的亲属出任。当然，或许是由生员而提升家庭、家族的地位，或者是家族或家庭的势力而得以为生员。此外，一些学者所关注的所谓基层“精英”乡绅等，也多出身于生员或监生。所以，当我们在讨论生员以及与其身份相类似的监生、举人等的时候，其实可以将其看成是一个阶层，即地方的知识阶层。

洪武时虽然多有国子监监生乃至学校生员受命丈量土地乃至直接授官的记载，但总体上是受到限制的。洪武十五年八月，颁学校禁例十二条，第一条即禁“生员事非干己之大者，毋轻诉于官”；第三条为“军国政事，生员毋出位妄言”。<sup>①</sup>根据这个禁例，地方事务是禁止生员干预的。这个条例同样针对与生员身份相同的监生、儒士等。但这个禁例至迟从宣德时开始，就已经缺乏效率，生员、监生、儒士及其他身份的乡绅人等已经在地方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宣德七年八月，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顾佐上言：

考课之法、黜陟之典。……臣比闻布政、按察二司暨巡按监察御史往往偏信乡都里老、甲长、学校生员等之言，定为去留，殊不知有等小人，即假公济私，以图报恩复仇。于刚正公平不受请托者诬毁，以为非；昏懦贪婪同流合污者妄誉，以为是。以致是非颠倒。<sup>②</sup>

生员与里老、甲首的意见，是布、按二司及巡按监察御史考察当地官员的重要依据。而生员、里老中的某些“小人”正是利用这一时机“假公济私”、“报恩复仇”，这在当时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但当士风尚正之时，生员等在基层社会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可否认的。

正德十二年至十四年，王守仁为南赣巡抚，漳南报捷后增设福建平和县，横水报捷后增设江西崇义县，渊头报捷后增设广东和平县。在诸县的建置过程中，可以看出当时是哪些人群在基层社会公开发挥作用。

王守仁《添设平和县治疏》及《再议平和县治疏》称，首先提出在漳州府添设县治的是“南靖县儒学生员张浩然等”，继而提出同样建议的是“南靖县义民、乡老曾敦立、林大俊等”，而相度地形，测量距离的是福建按察司漳南道兵备佥事胡珽、漳州知府钟湘关、南靖县知县施祥及“耆民曾敦立”、“山人洪钦顺”等。呈报程序则是：生员张浩然等经南靖县呈知府钟湘关，钟湘关呈兵备佥事胡珽，胡珽再呈南赣汀漳巡抚王守仁，最后由王守仁疏请朝廷。<sup>③</sup>

《立崇义县治疏》称，首先提出添设崇义县治的是“致仕、省祭义官、监生杨仲贵等”。呈报程序为：监生杨仲贵等经南康县呈南安知府季敦，季敦呈江西按察司分巡岭北道兵备副使杨璋、江西布政司分守岭北道左参议黄宏，杨璋、黄宏呈南赣汀漳巡抚王守仁，王守仁疏请朝廷。<sup>④</sup>

<sup>①</sup>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70《学校备考·儒学·颁饬学校卧碑》。

<sup>②</sup> 《明宣宗实录》卷94，宣德七年八月丁亥。

<sup>③</sup> 《王文成公全书》卷9《别录一·奏疏一·添设平和县治疏(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卷11《别录三·奏疏三·再议平和县治疏(正德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sup>④</sup> 《王文成公全书》卷10《别录二·奏疏二·立崇义县治(十二年闰十二月初五日)》。

《添设和平县治疏》称，首先提出添设和平县治的是“广东惠州龙川、河源等县省祭监生、生员、耆老陈震、余世美、黄宸等”，江西“龙南县太平等保里老赖本立等”，参加会勘的有江西按察司分巡岭北道兵备副使杨璋、广东按察司分巡岭东道兵备佥事朱昂、江西赣州府广东惠州府及龙川、河源二县掌印官，以及龙川县署县事主簿陈甫、河源县署县事县丞朱节、龙川县全县及河源县惠化都里老沙海、钟秀山、原呈监生陈震等。呈报程序为：监生陈震等分别由龙南县呈赣州知府邢珣、龙川及河源县呈惠州知府陈祥，邢珣、陈祥呈兵备副使杨璋、兵备佥事朱昂，杨璋、朱昂“呈总督、总镇、巡按衙门，公同计议”，最后由王守仁疏请朝廷。<sup>①</sup>

在镇压江西、广东、福建边境地区流民动乱的过程中，也有不少社会力量在发生作用。

《涑头捷音疏》说，正德十二年九月往“剿”横水、桶岗时，为防涑头流民乘虚而入，命“报効生员黄表、义民周祥等”往谕涑头“各贼”，各赐银布，致使“贼党亦多感动”，于是顺利剿灭横水、桶岗“各贼”。当正德十三年四月往“剿”涑头时，又让黄表及“听选官雷济”往谕涑头“贼首”池仲容，使勿以此自疑，同时“密购其所亲信，阴说之使自来投诉”，从而袭破涑头。而当“余党”二百余人请求归降时，又命这位生员黄表“往验虚实”。<sup>②</sup>

以上在地方建制及平定动荡中起作用的非官方人员，主要是儒学生员，包括廩膳生员、增广生员及附学生员，如被派往涑头“劝谕”并行离间计的黄表，以及领头建议添设县治的张浩然等；其次是里老，如南靖曾敦立、龙南赖本立、龙川沙海、河源钟秀山等；再有义官、义民、山人及致仕、省祭的官员、监生等，如南康杨仲贵、龙川陈震、南靖洪钦顺等。王守仁甚至专为南康县生员张云霖发出“公移”：“看得张云霖原系本院檄召起兵从征人，数立有功，次已经核实造报，皆本院所亲知。后因忌功之徒搜求罗织，遂令此生屈抑至此，言之诚为痛愤。”<sup>③</sup>

此外，弘治时林俊代韩邦问巡抚江西，根据“南昌府宁县儒学廩增生员戴邦哲等、该县里老陈淮等”的连名具呈，疏请恢复州的建制，以便加强对江西、湖南边境地区的控制，经明廷批准，“宁县”复为“宁州”。而戴邦哲等人的具呈，也是经由县、府转呈布、按二司分守、分巡南昌道右参政王纶、佥事王纯呈送的。<sup>④</sup>

弘治、正德时期，杨一清先后以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以都御史提督陕西三边，在奏疏中提及“平凉县里老耆民魏庆、蒙钊等，平凉府县廩增附学生员李文缙、谢经等，及致仕、省祭等官，连名告保本府同知任守德刚介自守不为势利所怵，欲将本官奏请，升任知府，小民得安等情。臣因询问本官民情边务，随事应答，俱有条理。”<sup>⑤</sup>

何孟春在正德时以右副都御史巡抚云南，言及当地头面人物为沐昆袭祖爵镇守事，联名的有“云南左等六卫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申铠等、云南府昆明县儒学生员纪崇儒等、军民舍余里老董曦等”。<sup>⑥</sup>

潘季驯万历初巡抚江西，有瑞州府“儒学廩增附生员刘子立等”为致仕礼部尚书吴山事具呈，吴山致仕家居病故，刘子立等人代为其乞赐恤典。经高安县申文至瑞州府，再由布政司呈经巡按江西监察御史批，由潘季驯上疏题请。又经布政司分守南昌道左参政郑一龙、高安县掌印官咨询本县“西南厢四图里老刘龙、吴曰湖等”，最后给予恤典。<sup>⑦</sup>又潘季驯以都御史兼工部侍郎治黄淮，访求治河方略的主要也是生员、里老：“窃照臣与前任漕抚都御史江一麟未至之时，称淮水为害之大、高堰当复之由者，不知其几千万人；而形之抚按之奏牍、台

<sup>①</sup> 《王文成公全书》卷11《别录三·奏疏三·添设和平县治疏(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sup>②</sup> 《王文成公全书》卷11《别录·奏疏三·涑头捷音疏(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sup>③</sup> 《王文成公全书》卷18《别录·公移三·批南康县生员张云霖复学词》。

<sup>④</sup> 林俊：《见素集·奏议》卷2《奏议十七篇·复州治疏》。

<sup>⑤</sup>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11《提督类》。

<sup>⑥</sup> 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4《保袭祖爵疏》。

<sup>⑦</sup> 《潘司空奏疏》卷6《督抚江西奏疏·请致仕吴尚书恤典疏》。

省之条陈者，又不知其几千万言也。然臣亦不敢轻率举事，到任之后，亲诣泗州，会集生员、里老人等，备询泗州水患。”<sup>①</sup>

以上都不是有意识地“选用”材料，而是随意性地“抽取”材料。从所列材料中可以看出，在明代中后期地方社会事务中经常性公开露面的，是生员、里老、归省监生、致仕官员等。与明前期相比，生员的作用更在里老之上。这也是明代基层社会权力结构的一个明显但并未引起研究者关注的变化。而这个变化，在某种意义上正反映出国家权力与宗族势力在基层社会影响力的消长。正如前文所说，本来是自由身份的“年高德劭”的老人，一旦被州县选为“里老”，虽然仍属于各个家族，但其在乡里影响和作用主要是代表国家权力；而作为“官学生”的生员，当突破国家的禁令在基层社会发生影响和作用时，更多的却是代表民间并在一定程度上是代表家族的利益。但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国家利益和家族利益在大的方面是统一的，所以生员所代表的利益又可以既是家族的利益，又是国家的利益。以上诸例均可作如是观。

沈德符认为，明朝士风“浸淫于正统，而靡溃于成化……(至正德)而朝之体渐灭尽矣”。<sup>②</sup>沈德符显然是从社会风气的角度发出这番感慨，但每个人对事物的认识也不尽相同。据范濂对松江府的认识，“士风之弊”大抵开始于万历十五年，其所举事例，也只是意气用事、声气相投，对官员进行抑扬褒贬而已。虽然单个的生员也时时受大户豪强及官府的欺凌，但结成群体的生员却显现出极大的社会影响力，形成与地方官府相抗衡的力量：“苏州同心而仇凌尚书，嘉兴同心而讪万通判，长洲则同心而抗江大尹，镇江则同心而辱高同知，松江则同心而留李知府。”而其特点，则是“一时蜂起、不约而同”，其声势几乎可以左右官员的前途。当然从表面上看，生员的这些行为是在与代表着国家权力的地方官府作对，但从本质上说，则在帮助国家权力褒扬善类、清除异己。所以范濂认为，生员们的行为虽然不免过激，却无“穷凶极恶”者。<sup>③</sup>

但是，任何事情一旦超出底线，就必然走向其反面。海瑞对生员的地位及普遍表现作了这样的描述：

我国家群士羹官，导之师儒，优之廩禄，复其身及其宗族，待之不为不厚矣。至求士之可以润泽生民、还报天子者，则鲜其人焉。何上之人意在得贤，而士之所希在荣利也。……今人不以行义视君子之仕，以荣身及亲当之，意向一差，是以百端施用，无一而可。昔人谓士非不修之家也，至应举入官，耽利禄、慕荣途，患得患失，靡所不至，不能不坏焉。……试举一二。今上人之鼓舞诸士子者尽声势也，细推论之，多不协义，士子遂群然而曰：“是能作兴我辈人也。”是待士之厚人也，然则入官之后，其声势更有大焉，将无慕之乎。上而朝廷待士之恩，下而有司义起之典，如补增廩、如优免、如途费，非士子所宜与也。今越分而求，且纷纷焉，比之墦间之乞，相去何如？然则入官之后，其为利更有大焉，将无乞之乎？……而今凡事有与，于秀才者不论是非可否，辄群起而曰“护我类焉”。习战国背公死党之风，更

<sup>①</sup>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9《高堰请勘疏》。

<sup>②</sup>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1《佞倖·士人无赖》。

<sup>③</sup>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

不知孔門不比不同之义。小人学道则易使，秀才学道，今人顾以极难管目之。然则入官之后，其徇私、其植党，更有利焉，将无胥朋比以坏国事乎。……议者比秀才为闺女，孟子“人有不为，后可有为”意也。今之秀才不为处女而为淫妇亦多矣。以若所为，求若所欲，负天地生人之义，孤朝廷作养之恩，非生员也。<sup>①</sup>

这是海瑞对嘉、万时期生员的总体评价，以及导致士风日下的社会因素。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风气的转变，而当社会财富可以官得、可以势得时，人们行事之风格也必然发生变化。官场之风日趋腐败，又怎能要求里老的遵纪守法、怎能指责生员的谋利逐财？但海瑞恰恰又描绘了一股正在形成的势力，这股势力就是生员。他们有相同的身份，有相当的数量，有共同的利益，有相似的干预社会事务的方式，竟然被顾炎武称为“五蠹之一”。

按明制，府、州、县皆设官学，学员通称生员或诸生，有廩膳、增广、附学三种：廩膳生员为洪武二年十月所定名额内的生员。当时定府学生员为 40 名，州学 30 名，县学 20 名，应天为京府，故应天府学特定为 60 员。这些生员都由官府“日给廩膳”。洪武二十年，随着国子监的升温及科举制的恢复，各地士子求学之风日盛，为着适应社会需求，命府、州、县学均增广生员，不拘数额。增广的生员和原额生员一样，享受优复其家二丁差役的待遇，只是不给钱粮。于是，那些由官府“日给廩膳”的原额生员就称为“廩膳生员”，而增广的生员则称为“增广生员”。宣德三年，定增广生员名额与廩膳生员相等，也就是应天、顺天二府各 60 名，府、州、县学依次为 40、30、20 名。如廩膳生有缺，可在增广生中选补。正统十二年三月，礼部采纳凤阳知府的建议，于未入学的童生中增收生员，称“附学生员”。从此，凡初入学者均为附学生员，附学生通过一定时间的学习，经考试合格者可依次补为增广生、廩膳生，至于每年向国子监输送的岁贡，则一般在廩膳生中挑选。<sup>②</sup>

这样一来，官学生即生员的数量便持久增长，加上身份相似的儒士、监生、举人，形成一个庞大的社会阶层。以在校生为例，一个县即有廩膳生、增广生 40 名，州、府则分别为 60 名、80 名，应天、顺天二府分别为 120 名，加上没有名额限制的“附学生”，数量就更多了。而早在景泰时期，大学士陈循在奏疏中即提到“臣原籍(吉安府)生员之外，儒士报科举者，往往一县至有二三百人。”<sup>③</sup>据《明史·地理志》，明代全国有府 140 个、州 193 个、县 1138 个，那么廩膳生和增广生的员额约有 7 万人，加上附学生员，在校生不下 10 万人。另有羁縻府 19 个、州 47 个、县 6 个，土官宣慰司 11 个、宣抚司 10 个、安抚司 22 个、招讨司 1 个、长官司 169 个、蛮夷长官司 5 个，各都司、行都司、留守司所属军卫 493 个，卫学生员及各府州县学中的军生应不下万余人。所以顾炎武估计，明末生员大约有 50 万人。<sup>④</sup>再加上身份相当的儒士、监生、举人，这个社会阶层的总人数当在百万以上。这上百万的社会闲散人员既可以是国家官员的后备军，也可以成为社会的包袱和危害。

顾炎武说：“今则遐陬下邑，亦有生员百人。即未至扰官害民而已，为游手之徒，足称五蠹之一矣。有国者苟知俊士之效除，而游手之患切，其有不亟为之所乎？其中之劣恶者，一为诸生，即思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党成群，投牒呼噪。呜呼，养士而不精，其效乃至于此。”<sup>⑤</sup>

王临亨《粤剑编·志时事》载：

<sup>①</sup> 海瑞：《备忘集》卷 6《附錄·生员参评》。

<sup>②</sup> 万历《明会典》卷 78《礼部·学校》。

<sup>③</sup> 《明英宗实录》卷 268，景泰六年七月丙申。

<sup>④</sup>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 1《生员论上》。

<sup>⑤</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 17《生员额数》。



岭南税事，从来有之。凡舟车所经，贸易所萃，靡不有税。大者属公室，如桥税、番税是也。小者属私家，如各埠各墟是也。各埠各墟，属之宦家则春元退舍，属之春元则监生、生员退舍，亦有小墟远于贵显者，即生员可攘而有之。近闻当道者行部，过一村落后，见有设公座、陈刑具，俨然南面而抽税者，问为何如人，则生员之父也。当道一笑而去。

这是南方的情况，当道者“一笑而去”，既是因为出乎意外，也是因为见怪不怪。而在北方，已故日本学者三根幸夫经过研究指出：

乡绅、豪强等当地地主龛金而设立义集，这并非是出自他们的牺牲精神，而是因为由于乡集的繁荣，他们自身也能获得巨大利益的缘故。……在现象上、表面上所显露的是所谓“奸牙”，而在他们背后，则通常存在着当地的豪强地主，从幕后操纵他们。……他们与其说是乡绅这类大地主，还不如说多是生员、监生层这类人物。<sup>①</sup>

是各地生员、监生由于对仕途缺乏信心，都干起了自谋生路的行当。各地乡绅也都加入到这个行列之中。顾炎武游历遍天下，不无感叹：“自万历以后，天下水利、碾碓、场渡、市集，无不属之豪绅，相沿以为常事矣。”<sup>②</sup>这仅仅是在经济事务中干预地方事务，而随着国家控制力的下降，也开始干预地方政务。万历初年曾任礼部尚书的徐世谟记载缙绅们在家乡的权势：“显宦居乡，县送门皂吏书承应，比于亲临上司。”<sup>③</sup>清人顾公燮记明代缙绅的威赫道：“平昔稍有睚眦，即囑抚按访拿，甚至门下之人，遇有司对簿将刑，豪奴上禀，主人呼唤，立即扶出，有司无可如何，其他细事，虽理曲者亦可以一帖弭之。”<sup>④</sup>顾炎武描述：“今天下之出入公门以扰官府之政者，生员也；倚势以武断于乡里者，生员也；与胥史为缘，甚有身自为胥史者，生员也；官府一拂其意，则群起而哄者，生员也。……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锄之而不可锄也。小有所加，则曰是杀士也、坑儒也。”<sup>⑤</sup>

## 四、余论

生员本来是国家权力执行主体的后备力量，但到明后期，出路却十分渺茫，由附学生而增广生，由增广生而廩膳生，再经过积累资历、打点主官而为“岁贡”。即使熬为监生，其出路同样艰难，于是寻求其他的出路，一部分甚至可以转化为国家权力的异己力量。这种转化其实也发生在其他阶层的身上，如里老，如乡绅，如所有通过自己的行为导致民众对国家不满乃至敌视的大小官吏。在凌濛初的《拍案惊奇》中，他们都成了“强盗”：

话说世人最怕的是个“强盗”二字，做个骂人恶语。不知这也只见得一边，若论起来，天

<sup>①</sup> 山根幸夫：《明及清初华北的市集与绅士豪民》，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sup>②</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13《贵廉》。

<sup>③</sup> 徐学谟：《世庙识余录》卷21。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sup>④</sup>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上）。

<sup>⑤</sup>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1《生员论上》。

下那一处没有强盗：假如有一等做官的，误国欺君，侵剥百姓，虽然官高禄厚，难道不是大盗？有一等做公子的，倚靠着父兄势力，张牙舞爪，诈害乡民，受投献，窝赃私，无所不为，百姓不敢声冤，官司不敢盘问，难道不是大盗？有一等做举人秀才的，呼朋引类，把持官府，起灭词讼，每有将良善人家拆处烟飞星散的，难道不是大盗？只论衣冠中，尚且如此，何况做经纪客商、做公门人役？<sup>①</sup>

至明末大顺、大西军起，并迅速摧毁明朝国家权力，以及清军以摧枯拉朽之势入主中原，上述“强盗”大多转化为清朝的“奴才”和“顺民”。

可以说，明代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实施有一个由重建到强化到削弱的过程。或者说，对于基层社会，明代经历了一个由国家直接控制转向由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控制，再到国家失控的转变。这个过程或转变是由三个方面因素的消长而造成的，一是国家统治力的强弱，二是基层其他社会权力的生长，三是外部力量的干预。而在这三个因素中，起决定作用的当然是国家权力本身的变化。

在明朝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中，通过重建传统的等级制度，国家推行的乡里制度及事实长期存在的宗族社会等基层组织对民众进行教化，并赋予部分行政处罚权，是值得特别重视的。它说明，政府已经认识到了基层社会组织在整个社会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因势利导，将其作为国家权力结构的延伸，充分发挥它们的社会控制功能。从另外一个方面说，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中体现的每一个变化，其实都是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权力斗争与协调的结果。比起明前期，成化以后的明代国家权力结构不仅发生了许多被人们所忽略的变化，而且这些变化的发生，既是社会经济格局变化及社会思潮影响的结果，又导致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直接干预的逐渐削弱。对于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国家权力的控制已经部分地让位于基层社会组织及群体，这样，应该说是更有利于经济和文化循着自身的规律发展。但是，由于在社会权力结构中，国家权力的地位仍然至高无上，所以一旦国家权力发生问题，而又必须同时面对来自底层的民众反抗和来自外部的军事挑战时，整个社会便容易陷入权力瘫痪、无法收拾的地步。这是明朝也是中国历代政府都没有能够解决好的问题。

作者附记：由于《“万寿宫”与明清江西移民社会》一文尚在写作之中，所以改向会议提交《明代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延伸》一文。该文属笔者刚刚完成的《明代国家权力结构研究》的最后一章，严格地说，也是一篇还没有真正完成的论文。

作者：方志远，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13767030299，fzy540@126.com

<sup>①</sup> 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8《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